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报
告

【二〇二五年】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 1 页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第 1 页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第 2 页
第四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4 页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第 16 页
第六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第 35 页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第 41 页
第八节 重要事项.....	第 69 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第 70 页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 70 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行董事长黄国锋、行长刘建国、分管财务会计副行长吴剑、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王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法定代表人：黄国锋

3.董事会秘书：章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128 号

邮政编码：225500

电话：0523--88262071

传真：0523--88288753

电子信箱：jynshdsh@126.com

4.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128 号

邮政编码：225500

电话：0523--88262071

传真：0523--88288753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jyrcb.com/>

5.指定信息披露地址：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jsjyrc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7.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5月25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9478711

第三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为 102700.9524 万股。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户法人股东、32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1.法人股	78099.7478	78.33		80442.7381	78.33
2.自然人股	21609.9147	21.67		22258.2143	21.67
其中： 内部职工股	6569.4956	6.59		6798.7851	6.62
总股数	99709.6625	100		102700.9524	1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1393 户，其中法人股 111 户，自然人股 1282 户，自然人股中员工股 385 户。

(二)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情况

1. 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质押 冻结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宋萍	10270.0952	10%	无
2	泰州市博时物流有限公司	全竹	10238.4633	9.97%	无
3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卫	7137.7161	6.95%	无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沈光俊	3697.2342	3.6%	无
5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万瑞春	3389.1314	3.3%	无
6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陈杰	2862.2755	2.787%	无
7	江苏大伊云泰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蒋跃东	2567.5237	2.5%	无
8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范建刚	2567.5237	2.5%	无

9	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月珠	2534.1461	2.4675%	无
10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袁华寿	2295.3662	2.235%	无

2. 登记信息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较上年增 减(万元)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金融(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江苏省 江阴市	246139.2789	28958.9948
2	泰州市博时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货物仓储、配载,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不含沙石)、日用百货销售等	江苏省 泰州市 海陵区	5000	0
3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等	江苏省 泰州市 姜堰区	311800	0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120000	0
5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钨钼金属制品加工、自销; 化工产品、钨丝制造、销售等	江苏省 泰州市 姜堰区	2000	0
6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动机运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铸锻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等	江苏省 泰州市 海陵区	8000	0
7	江苏大伊云泰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互联网销售; 棉、麻销售等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1000	0
8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焦炭、塑料制品、煤炭、冶金炉料的销售等	江苏省 江阴市	50000	0
9	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省 泰州市 姜堰区	25000	0
10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地砖、PVC及粘塑饰面材料、PVC透明片、PVC面膜制造、自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省 泰州市 姜堰区	7960	0

3.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大伊云泰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原法人股东泰州市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2492.7415 万股。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法人股东泰州市为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1540.5142 万股。本行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数均较上年末增加 3%。

(三)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1. 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质押冻结
1	王**	3081029	0.3000%	无
2	马**	1540513	0.1500%	无
3	田**	1283762	0.1250%	无
4	高*	1232411	0.1200%	无
5	张**	1232411	0.1200%	无
6	丁*	1232411	0.1200%	无
7	孙**	1232411	0.1200%	无
8	马**	1232411	0.1200%	无
9	叶**	1232411	0.1200%	无
10	秦**	1072197	0.1044%	无

2.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均较上年末增加 3%。

(四) 本行持有股权 5% 以上的股东。共 3 户，分别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270.0952 万股，占比 10%；泰州市博时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238.4633 万股，占比 9.97%；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37.7161 万股，占比 6.95%。

第四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报告期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或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份额
黄国锋	董事长	男	1973.03	本科	经济师	中共党员			
刘建国	党委副书记	男	1982.07	本科	会计师	中共党员			
祁斌昌	纪委书记	男	1971.06	本科	经济师	中共党员			
周晓堂	董事	男	1990.08	本科	会计师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股	10270.0952	10%
曹咏梅	董事	女	1987.06	专科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股	7137.7167	6.95%
蒋跃东	董事	男	1964.06	硕士	高级经济师		企业法人股	4344.2503	4.23%
杨川	董事	男	1972.11	大学	经济师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股	3697.2342	3.6%
李蓉蓉	董事	女	1993.05	本科	助理会计师		企业法人股	4775.5943	4.65%
万瑞春	董事	男	1966.01	硕士	助理工程师		企业法人股	3389.1314	3.3%
曹斌	董事	男	1993.01	本科	会计师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股	10238.4633	9.9692%
傅康生	独立董事	男	1960.07	博士	经济学二级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中共党员			
王成	独立董事	男	1973.07	法律硕士		中共党员			
张凌翔	独立董事	男	1979.05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刘亮	独立董事	男	1982.06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李因果	独立董事	男	1971.08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朱旦晨	独立董事	男	1973.01	硕士	副教授 高级工程师				
范德勇	职工董事	男	1975.7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中共党员	职工自然人	11.7542	0.0114%
左宗明	副行长	男	1979.03	硕士	经济师	中共党员	职工自然人	35.8324	0.0349%
王珊瑚	副行长	男	1974.01	本科	经济师	中共党员			
吴剑	副行长	男	1975.05	本科	经济师	中共党员			
华俊	党委委员	男	1985.10	本科		中共党员			
章华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08	本科	经济师	中共党员			

2. 简历

(1) 黄国锋（董事长）：江苏淮安人，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8月至1997年2月，楚州信用联社季桥信用社记账员、会计；1997年2月至1999年1月，任楚州信用联社季桥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楚州信用联社季桥信用社主任；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楚州信用联社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洪泽信用联社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洪泽农商银行行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睢宁农商银行行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沛县农商银行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姜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建国（党委副书记）：山东烟台人，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01.09至2005.06青岛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习；2005.06至2005.07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实习；2005.07至2010.06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发电多经企业）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10.06至2014.05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多经企业）财务部主任助理；2014.05至2017.01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01至2017.12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12至2019.06兴化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06至2020.10兴化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20.10至2020.11兴化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2020.11至2022.06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22.06至2023.11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11至2024.07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24.07至2025.10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10至今，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

(3) 祁斌昌（纪委书记）：江苏兴化人，1992年12月至1995年10月，兴化大营信用社记账员、信贷员、辅导员；1995年10月至1996年8月，兴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记账员；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兴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支部书记、兴化联社营业部办事员；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兴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秘书、兴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支部书记（其间：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审计部审计员；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

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函授学习)；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兴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办公室秘书；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级)、团委书记；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正主任级)、团委书记；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办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正主任级)、团委书记；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兴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团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办主任、团委书记；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2013年9月至2013年10月代理荻垛支行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省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挂职)；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化市第九届、十届政协委员，泰州市第三届、四届、五届、六届人大代表)；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5年5月至今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周晓堂(董事)：江苏盐城人，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江苏大学，财务管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江阴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江阴农商银行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江阴农商银行北国支行行长；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江阴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2025年4月至今，江阴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5)曹咏梅(董事)：江苏姜堰人，本科学历。2007.09-2016.10，建设银行姜堰支行产品经理；2016.10-2019.02，泰州市盛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19.02-2021.12，泰州市盛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1.12-2024.10，泰州市盛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10-至今，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泰州市盛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6) 蒋跃东(董事): 江苏姜堰人, 1981年4月至1998年8月先后担任原姜堰市纺织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 1998年9月至今, 任江苏泰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江苏泰达控股集团董事长。

(7) 杨川(董事): 江苏苏州人, 1992年11月参加工作, 1992年11月至2002年8月, 苏州市投资公司员工; 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 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托管部业务主管; 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 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主管; 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 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主管; 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 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副经理;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 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 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副经理, 兼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固有业务部总经理。

(8) 李蓉蓉(董事): 江苏泰州人, 1993年5月出生, 本科学历, 助理会计师职称。2014年8月参加工作, 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 兴化农商行人力资源部员工; 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 兴化农商行昌荣支行, 综合柜员;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兴化农商行营业部, 综合柜员; 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 兴化农商行普惠金融部, 客户经理;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兴化农商行安丰支行, 客户经理; 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 任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 2021年6月至今任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部经理。

(9) 万瑞春(董事): 江苏姜堰人, 1982年至1990年, 姜堰市第二化工厂技术科长; 1990年至1992年, 扬州上学; 1993年至1996年, 姜堰市第二化工厂供销科长; 1996年至2001年, 姜堰市第二化工厂经营厂长; 2001年至今任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曹斌(董事): 江苏姜堰人, 会计师, 2011年8月至2015年

6月就读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材料会计、税务会计；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1) 傅康生（独立董事）：安徽和县人，博士，经济学教授（二级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重点科研基地江苏民营经济研究院首席专家，原任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0年9月已离任）。1986年7月于华中师范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于南京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获博士学位。1986年7月起在南京师范大学任教，1993年破格晋升为经济学副教授；1997年破格晋升为经济学教授。1997年9月起任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处处长，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兼研究生党工委书记。2011年9月任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分管本科教学、文科科研、继续教育和财务（2011年至2016年）工作。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文化产业研究会副理事长，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等。长期从事经济学与金融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承担教育部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个；撰写出版学术专著多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研究成果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多项奖励。教学成果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997、2001年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单位对象。曾获教育部科技管理先进个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工作者、江苏省学科建设管理先进个人等称号。

(12) 王成（独立董事）：江苏泰兴人，法律硕士。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学习；1995年8月至2012年2月，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公诉科副科长、公诉科科长、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其间：1996年9月至1998年12月，自考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习，2002年3月通过统一司法考试，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学习）；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2014

年1月至2017年9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高级合伙人。

（13）张凌翔（独立董事）：1979年5月出生，黑龙江省兰西县人，博士（南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民航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访问学者；2014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应用经济学学科责任教授，金融科技专业责任教授；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主任；2022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委员。

（14）刘亮（独立董事）：江苏靖江人，博士，教授。1999年9月至2010年6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金融学学士、硕士、博士；2006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金融系教师。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台湾东吴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德国富特旺恩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

（15）李因果（独立董事）：山东泰安人，经济学博士学历。1991年9月-1995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系攻读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2003年8月，先后担任江苏维桑集团公司第三基地，办公室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03年9月-2006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攻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2009年8月，德州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2009年9月-2012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2012年7月-2014年6月，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2014年7月-2022年6月，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2年7月至今，江苏

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期间，2016年8月-2017年8月挂职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2019年10月任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20年10月兼任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财金系主任；2022年2月兼任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经济学院（二级学院）院长。

（16）朱旦晨（独立董事）：江苏淮安人，控制工程硕士。1991年9月-1995年7月，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本科；1995年7月-2003年1月，淮安市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3年1月-2021年5月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21年5月至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17）范德勇（职工董事）：江苏姜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0年12月至2001年4月，姜堰农村信用联社淤溪信用社实习，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姜堰农村信用联社蔡官信用社内勤，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姜堰农村信用联社太宇信用社内勤，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江苏姜堰农村合作银行太宇支行综合柜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江苏姜堰农村合作银行审计稽核部现场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审计稽核部现场审计员，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7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2025年5月至今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副主席。

（18）左宗明（副行长）：江苏姜堰人，2000年12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至2001年5月，姜堰里华信用社柜员，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姜堰里华信用社信贷员，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姜堰农村合作银行里华支行客户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姜堰农村合作银行里华支行行长助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扬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习），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姜堰农村合作银行里华支行副行长，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姜堰农村合作银行里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里华

支行行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筹建，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行长（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王珊瑚（副行长）：江苏海安人，1996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海安联社仁桥信用社柜员，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海安联社仁桥信用社内勤主任，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海安联社仁桥信用社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海安联社邓庄信用社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海安联社隆政信用社主任（其间：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学习），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海安联社海安信用社主任，2008年11月2011年2月，海安农合行海安支行行长，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行长（其间：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金融专业学习），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吴剑（副行长）：江苏靖江人，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泰兴银杏信用社柜员，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泰兴银杏信用社信贷员，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泰兴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信贷员，2005年1月至2009年4月，泰兴农村信用联社业务发展科信贷员，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泰兴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泰兴农村信用联社根思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泰兴农村商业银行根思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泰兴农村商业银行黄桥支行行长，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金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6月至今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1）华俊（党委委员）：江苏泰州人，2008.08至2009.01，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东进支行综合柜员；2009.01至2011.11，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新

港支行综合柜员；2011.11至2012.02，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发展规划部办事员；2012.02至2015.04，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小企业部办事员；2015.04至2015.10，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大客户服务中心办事员；2015.10至2018.07，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行长；2018.07至2020.05，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农业开发区支行行长；2020.05至2021.12，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21.12至2022.05，泰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2.05至2025年11月，泰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12月至今，姜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

(22) 章华(董事会秘书)：江苏姜堰人，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锦宸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姜堰农村合作银行官庄支行内勤，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姜堰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文秘，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文秘，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行长，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省联社党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岗借用)，2022年2月至今任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通过了监事会改革的议案，决定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选举曹咏梅、李因果、朱旦晨为本行董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德勇为职工董事。

报告期内，卞丹娟、鲁咏梅、张华进、游继红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三、现任董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曹咏梅	董事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蒋跃东	董事	泰州市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川	董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固有业务部总经理

李蓉蓉	董事	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销售部经理
曹斌	董事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万瑞春	董事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晓堂	董事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会秘书

四、独立董事在本行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傅康生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博导
		溧水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王成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	高级合伙人
		泰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凌翔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兼职教授
刘亮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因果	独立董事	江苏师范大学	教授
		沛县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朱旦晨	独立董事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五、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标准，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薪酬数额。2025 年度，支付职工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4 人）薪酬合计 553.04 万元，绩效薪酬根据规定比例予以计提采取延期支付方式。支付非职工董、监事（20 人）津贴合计 97.93 万元。

1. 支付职工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单位：元）

姓名	任职月次	税前应发金额
黄国锋	12	648832.59
张华进	10	542558.23
刘建国	2	106274.36

祁斌昌	12	585067.98
游继红	11	353674.36
左宗明	12	529267.98
王珊瑚	12	585067.98
吴 剑	12	585067.98
华 俊	1	47823.46
章 华	12	291974.94
拜 飞	12	271978.88
何志琴	12	425923.92
范德勇	12	276397.27
刘宏斌	12	280493.93
合计	144	5530403.86

2. 支付非职工董、监事津贴明细表 (单位: 元)

姓 名	任职月次	类别	实发额
傅康生	12	独立董事	70000
王成	12	独立董事	70000
刘亮	12	独立董事	68000
张凌翔	12	独立董事	68000
曾文治	12	独立董事	46667
杨川	12	董 事	40000
蒋跃东	12	董 事	34000
鲁咏梅	12	董 事	38000
万瑞春	12	董 事	38000
李蓉蓉	12	董 事	40000
曹 斌	5	董 事	16667
华 刚	3	董 事	10000
李因果	12	外部监事	70000
朱旦晨	12	外部监事	70000
刘红霞	12	外部监事	70000
刘锦波	12	外部监事	70000
周正明	12	监 事	40000
黄玉桂	12	监 事	40000
陆 军	12	监 事	40000
顾凯力	12	监 事	40000
合计	224		979334

六、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一）人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为 620 人，其中在岗员工人数 605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93	15.4
业务人员	455	75.2
行政人员	57	9.4
合计	605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构成	人数（名）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0	3.3
大学本科	556	91.9
专科	29	4.8
专科以下	0	0
合计	605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员工年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构成	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	138	22.8
31—40 岁	240	39.7
41—50 岁	132	21.8
51 岁以上	95	15.7
合计	605	100.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和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

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 关于股东会

本行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和修改章程；（二）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三）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加强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五）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七）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二）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三）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严格按照《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2025年4月16日召开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第十六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第十六次股东会由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十六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 关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

治理等事项；（四）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营业网点的设置、调整和撤并；（五）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六）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九）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听取行长室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室工作；（十一）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每年向股东会报告上一年度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执行情况；制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二）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十三）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十四）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五）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十六）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决定本行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二十）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四）建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本行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二十五）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二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报告期末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1 名、股权董事 7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均为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

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形成决议91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21次会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除了常规内容外，能突出市场定位、战略推进及其管理，注重风险和内控管理。

3. 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应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贯彻落实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年度坚守定位执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末设党委副书记1名、副行长3名、党委委员1名。党委副书记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党委副书记授权，支行对总行负责。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刘建国	男	党委副书记	主持行长室工作，合规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左宗明	男	副行长	分管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信贷部、对公客户部、零售客户部、普惠金融部
王珊瑚	男	副行长	分管授信评审部、行政保卫部、资产保全部
吴剑	男	副行长	分管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协管合规管理部
华俊	男	党委委员	联系运营管理部、电子银行部、科技信息部

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6人（李因果、朱旦晨二人6月取得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并认真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傅康生先生、王成先生、刘亮先生、张凌翔、李因果、朱旦晨先生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都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理、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精细化管理等提出了许多意

见和建议，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经营管理层任期目标考核办法、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奖励主要依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每届制定任期目标任务，每年下达经营指标，并按照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依法合规状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和奖惩。

本行《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经营层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薪酬采用了延期支付方式，本公司建立了稳健的薪酬体系，强化了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四、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

本公司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自主经营。

（二）人员方面

本公司员工均独立于本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公司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

本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的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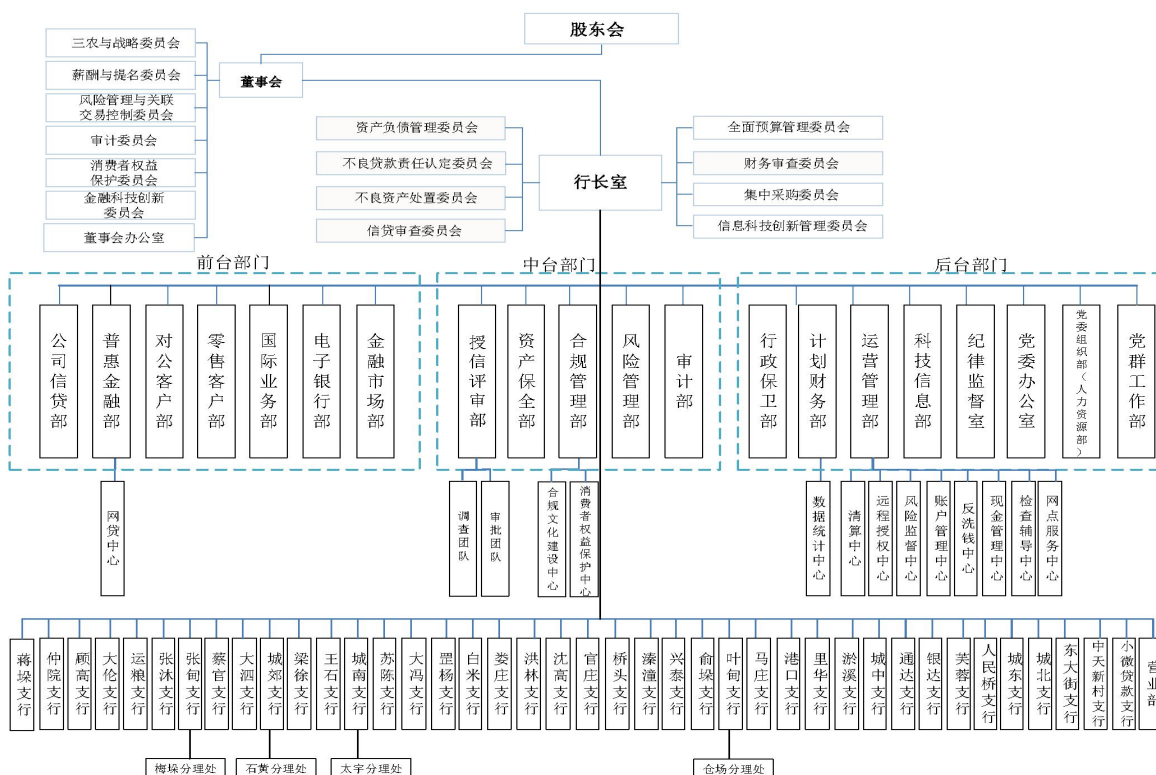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

五、公司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姜堰农商行组织架构图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1 家营业部、40 家支行（4 个分理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蒋垛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路2号	溱潼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鹿鸣路220号
仲院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顾蒋路109号	兴泰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甸址村兴泰大道 (镇政府斜对面)
顾高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双园路13号	俞垛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俞垛大道64号
大伦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伦北路邮局 东侧	叶甸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叶仓路2号
运粮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兴伦路 1036号	仓场分理处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叶仓路288号
张沐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张杭路1号	马庄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三垛村6号
张甸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府前街84号	港口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夹河街336号
梅垛分理处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梅垛红梅桥 北侧	里华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鹏程路49号
蔡官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蔡官府前街 74号	淤溪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路26号
大泗支行	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泗水商业广场 1幢110室	城郊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姜堰大道218-2号
梁徐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中心东路 69号	石黄分理处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五金路116号
王石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南路 1350号	城中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560号
城南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南路 1-18号	东大街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东大街90-20号
太宇分理处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南路 558号	银达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北大街文化街区北区 第1幢103、104、105、106、107、108号
苏陈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黎明东路8号	通达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三水大道666-32-35
大冯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苏蔡路513号	中天新村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殷唐东路258号
罡杨支行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腾飞路9号	芙蓉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109-2号
白米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通扬西路 69号	人民桥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花园路182-198号
姜庄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姜庄镇白龙路2号	城东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姜堰大道798号
洪林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姜庄镇洪林居委会 洪林路1号	城北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振兴路219号-08、 219号-08-1号室
沈高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双龙东路 28号	总行营业部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128号
官庄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姜官路 979号	小微贷款支行	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56-20号
桥头支行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桥头大街 25号		

七、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5年4月16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对本行章程作以下修改：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4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新《公司法》
半数以上	过半数	新《公司法》
第十三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09.6625万元。	第十三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00.9524 万元。	转增股本
<p>第十四条 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当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本行发行的股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四条 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当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本行发行的股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
<p>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p> <p>本行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股权转让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p> <p>（一）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特殊情况除外。</p> <p>（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三）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p> <p>本行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股权转让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p> <p>（一）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特殊情况除外。</p> <p>（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三）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p>	《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二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二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p>（二）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四）对本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或认购本行股份；</p> <p>（六）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1. 免费索取本行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本人持股资料，有权根据本行规定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年度财务报告；</p> <p>（七）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p>（二）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四）对本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或认购本行股份；</p> <p>（六）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1. 免费索取本行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本人持股资料，有权根据本行规定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和年度财务报告；</p> <p>（七）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定和修改章程；</p> <p>（二）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三）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加强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p> <p>（四）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p> <p>（五）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七）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三）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的提案；</p> <p>（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定和修改章程；</p> <p>（二）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三）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加强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p> <p>（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五）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七）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三）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本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and 临时股东会。</p> <p>本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会。本行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p> <p>本行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十日前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同时，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本行召开股东会十日前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同时，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和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记录人；</p> <p>（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记录人；</p> <p>（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可以设立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本行董事经监管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期不超过六年外，可连选连任。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设立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本行董事经监管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期不超过六年外，可连选连任。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第六十七条 除职工董事外，非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尽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p> <p>（五）股东会需对每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记名方式逐个投票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非独立董事，由本章程所规定的有权提名主体向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并保证：</p> <p>（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经营管理状况；</p> <p>（四）独立行使合法赋予其在本行的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并保证：</p> <p>（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经营管理状况；</p> <p>（四）独立行使合法赋予其在本行的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 （一）本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 （一）本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四）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发表声明，保证自身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p>	<p>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自身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监管机构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在三个月内提请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监管机构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2名（含独立董事5名）。</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由17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4名（含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股权董事7名）。</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四）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营业网点的设置、调整和撤并；</p> <p>（五）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六）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九）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听取行长室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室工作；</p> <p>（十一）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上一年度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执行情况；制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十二）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决定本行股权转让、固定资产购置等事项；</p> <p>（十三）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四）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五）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p> <p>（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决定本行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二十四）建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本行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五）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p> <p>（二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p> <p>（四）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营业网点的设置、调整和撤并；</p> <p>（五）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p> <p>（六）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p> <p>（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九）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听取行长室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室工作；</p> <p>（十一）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每年向股东会报告上一年度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执行情况；制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十二）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三）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四）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五）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p> <p>（十六）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决定本行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二十四）建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本行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五）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p> <p>（二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除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依法依规对本行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外，《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p> <p>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监管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以及财务、内审、合规部门负责人。</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管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以及财务、内审、合规部门负责人。</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或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和行长室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或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提案的提议人包括：（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五）董事长；（六）监事会；（七）行长。</p> <p>本行董事会提案管理实行分层对口审核制度。由公司治理层（具体包括前款所述一、二、三、四、五、六项）提出的提案，经由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由经营层（具体为前款所述第七项）提出的提案，先由其分管行领导对该部门申请提案进行业务审核，就提案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行长审核，经行长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p>	<p>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提案的提议人包括：（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五）董事长；（六）行长。</p> <p>本行董事会提案管理实行分层对口审核制度。由公司治理层（具体包括前款所述一、二、三、四、五项）提出的提案，经由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由经营层（具体为前款所述第六项）提出的提案，先由其分管行领导对该部门申请提案进行业务审核，就提案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行长审核，经行长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三农”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p> <p>(一) 各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同一董事可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p> <p>(二)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全体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经董事会以等额方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各专门委员会以等额方式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三)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三农”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p> <p>(一) 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其成员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同一董事可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p> <p>(二)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本行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罢免,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会决定。</p> <p>(三)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除特别规定的监督职权外,一般职责是:</p> <p>(一) 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p>	<p>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p>	<p>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廉洁从业管理目标；</p> <p>（三）组织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p> <p>（四）拟订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调整和撤并方案；</p> <p>（五）拟订内控管理规章制度及流程；</p> <p>（六）制定本行行政规章；</p> <p>（七）提名副行长以及财务、内审、合规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以及董事会聘任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拟订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拟订分支机构设置、调整和撤并计划，授权本行副行长、职能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开展业务经营管理活动；</p> <p>（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以下职权：</p> <p>（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廉洁从业管理目标；</p> <p>（三）组织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p> <p>（四）拟订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调整和撤并方案；</p> <p>（五）拟订内控管理规章制度及流程；</p> <p>（六）制定本行行政规章；</p> <p>（七）提名副行长以及财务、内审、合规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以及董事会聘任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拟订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拟订分支机构设置、调整和撤并计划，授权本行副行长、职能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开展业务经营管理活动；</p> <p>（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报告；</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做到：</p> <p>（一）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p> <p>（二）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p> <p>（三）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做到：</p> <p>（一）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p> <p>（二）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p> <p>（三）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内容全部 替换为 第八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p> <p>（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p> <p>（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十三）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p> <p>（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p> <p>（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p> <p>（四）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p> <p>（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p> <p>（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p> <p>（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省联社《全省农商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和省农商联合银行《章程》</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状况，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确定每年新增贷款中用于支农的比例，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状况，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p>	<p>原表述和第十二条有重复</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p>第二百零三条 删除以下条款：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p>		<p>《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p>

第六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1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书。

2025 年 3 月 19 日，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泰州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会的公告》，明确了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期、议程、参加人员、登记方式，截止时间等内容。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本行三楼报告厅召开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第十六次股东会。根据大会登记，共有 94 名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大会，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9425.2124 万股，占本行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74.9%。

二、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第 20250416001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2 号决议：关于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3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4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投资计划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5 号决议：关于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决议。

赞成 69425.2124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6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7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

赞成 67665.83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7%

反对 1759.37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2.53%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8 号决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会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97096625 元变更为 1027009524 元。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9-1 号决议：关于增补朱旦晨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决议，会议同意增补朱旦晨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9-2 号决议:关于增补李因果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决议,会议同意增补李因果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69425.2124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9-3 号决议:关于增补周晓堂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决议,会议同意增补周晓堂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赞成 69425.2124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09-4 号决议:关于增补曹咏梅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决议,会议同意增补曹咏梅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赞成 69300.5753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0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考核薪酬分配暨 2025 年薪酬计划的决议。

赞成 69425.2124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1 号决议：关于通过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考核薪酬分配暨 2025 年薪酬计划的决议。

赞成 69425.2124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2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市场定位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赞成 69425.2124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3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度监督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4 号决议：关于通过《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同意本行及村镇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原则上在 2025 年 9 月底前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5 号决议：关于通过修订《章程》议案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6 号决议：关于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7 号决议：关于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8 号决议：关于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案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 20250416019 号决议：关于通过修订《股权管理办法》议案的决议。

赞成 69300.57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

反对 124.6371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表决中，赞成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十六次股东会公告按照章程的要求提前一定日期发出，并在《泰州日报》和本行网站上发布。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与同期比较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6,499.67	120,379.78	5.08%
营业利润	39,209.09	37,576.20	4.35%
净利润	34,225.91	29,235.74	17.07%

注: 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 已审计)填报。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和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初数	增减率%
总资产	6,375,747.25	5,615,089.11	13.55%
贷款余额	3,997,558.54	3,694,499.57	8.20%
存款余额	5,587,382.10	4,988,118.75	12.01%
股东权益	492,056.96	465,216.75	5.77%

注: 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 已审计)填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1. 吸收本外币存款;
2.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6.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7. 从事同业拆借;
8. 办理银行卡业务;
9. 结汇、售汇;
10. 办理外汇汇款、外汇兑换;
11.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2. 提供保管箱服务;

1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董事会严格对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规范各项决策和运作，并指导督促经营层全力拓展市场，强化经营管理，确保业务经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报告期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545.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61.69 亿元，增幅 12.74%，增幅全省排名第 2，较去年末提升 11 个名次。各项贷款余额 400.05 亿元，较年初净增 30.18 亿元，增幅 8.16%，增幅排全省第 14。重点信贷客户数 23169 户，较年初增加 859 户，增幅 3.85%，增幅排全省第 16。存贷款市场份额均居全区金融机构首位。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4.4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487.35 万元，不良率 1.12%，较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20.45%，较年初提升 46.19 个百分点。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2.56 亿元，同比增加 0.3 亿元，增幅 1.34%。实现利润总额 3.93 亿元，同比增加 3628.86 万元，增幅 10.18%。实现拨备前利润 8.36 亿元、净利润 3.54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7579 万元、5925 万元。年末金融增加值达 11.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6 亿元，增幅 6.9%。

在传统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稳步推进零售转型。全年代销理财持仓余额净增 5.9 亿元，完成率 178.82%；新增代理保险销售额 2759 万元，完成率 91.96%；新增代理贵金属销售额 2052 万元，完成率 146.55%。电子银行各项指标全面完成既定任务，全年新增手机银行客户 21218 户，完成率 117.88%；新增收单商户数 2984 户，完成率 119.36%；核心收单商户增长 20.87%，超出全年目标任务（增长 10%）10.87 个百分点，完成率 208.7%；新增活跃网络支付客户数 22276 户，完成率 202.51%；新换发本行三代社保卡客户数 31950 张，完成率 122.88%，其中新增非本行社保卡客户数 4885 户，完成率 122.13%。

2025 年，本行获得以下荣誉：

2025 年 2 月，我行被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计划财务部评为“数据治理工作优胜单位”；

2025年4月，我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评为“2024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进现金整点中心”；

2025年4月，我行在全省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综合考核中获评第二等次以及“降本增效考评优胜奖单位”；

2025年5月，我行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千企万户大走访 服务实体展担当”专项活动考核获评“进取类”一等奖；

2025年12月，我行在泰州市银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乒乓球比赛中获得混合团体第四名；

2025年6月，我行被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评为2024年度驻姜银行机构第一等次；

2025年10月，我行在2025年度联合银行“对标找差、追击提升”工作中荣获一等奖；

2025年11月，我行在2025年姜堰区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职工运动会中荣获“团体三等奖”。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度
（一）利息净收入	86,369.99	89,885.35
利息收入	182,991.23	192,255.35
利息支出	96,621.24	102,370.0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13	-609.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35	1,37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3.48	1,981.6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82.16	28,96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0.39	8,818.93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12	132.51
（六）其他业务收入	8,072.59	836.39
（七）资产处置收益	3,161.55	203.16
（八）其他收益	293.63	963.24
营业净收入	126,499.67	120,379.78

注：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已审计）填报。

(四)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3,884,754.98	97.19%	208,979.25
关注类	68,068.72	1.70%	
次级类	37,704.12	0.94%	
可疑类	1,669.78	0.04%	
损失类	5,360.94	0.13%	
合计	3,997,558.54	100.00%	208,979.25

注: 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 已审计)填报。

(五) 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存放同业款项	160,795.09	2,494.91	预期信用损失法
拆放同业款项	134,057.60	1,824.56	预期信用损失法
应收利息	176.53	0.00	预期信用损失法
其他应收款项	5,196.65	239.73	预期信用损失法
债权投资	81,889.65	456.81	预期信用损失法
其他债权投资	1,704,698.42	16,972.26	预期信用损失法
合计	2,086,813.93	21,988.26	

注: 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 已审计)填报。

(六)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91,304.44 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余额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86.54	5,922.50	9.43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53.29	8,167.70	13.00
3	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4.61	6,914.42	80.50
合计		91,304.44		-

注: 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 已审计)填报。

三、公司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1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19.00	0.63%
客户 2	A.农、林、牧、渔业	24600.00	0.61%
客户 3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26.00	0.59%
客户 4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773.15	0.52%
客户 5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999.00	0.50%
客户 6	F.批发和零售业	19666.36	0.49%
客户 7	C.制造业	19563.45	0.49%
客户 8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00.00	0.46%
客户 9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35.00	0.42%
客户 10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889.97	0.42%
合计		205471.93	5.14%

(二) 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 1.91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55 亿元, 其中不良贷款 0.26 亿元。本行主要采取的重组方式包括展期、借新还旧和置换贷款等, 其中展期贷款余额 1.53 亿元, 包含两户白名单内房地产贷款展期, 余额 0.97 亿元; 借新还旧贷款 0.2 亿元; 置换贷款 0.18 亿元。

(三) 主要存款类别、月平均余额及存款付息率

项目	平均余额 (万元)	实付利息额(元)	付息率(%)
各项存款	5,287,571.99	941,025,907.60	1.78%
单位活期存款	548,928.24	26,411,248.09	0.48%
单位定期存款	278,021.10	55,490,057.62	2.00%

个人活期存款	68,454.00	437,605.16	0.06%
个人定期存款	3,848,374.13	827,421,620.61	2.15%
银行卡存款	398,802.36	2,463,391.31	0.06%
财政性存款	35,567.23	5,339,615.49	1.50%
保证金存款	60,111.03	7,037,308.61	1.17%
单位大额存单	4,726.03	826,388.89	1.75%
个人大额存单	44,587.87	15,598,671.82	3.50%
单位结构性存款			
个人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已审计）填报。

（四）主要贷款类别、月平均余额及贷款收息率

项目	平均余额（万元）	实收利息额(元)	收息率(%)
各项贷款	3,846,164.97	1,377,885,179.06	3.58%
农户贷款	183,517.05	81,245,519.82	4.4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5,240.97	2,135,966.79	4.08%
农村企业贷款	187,876.84	94,481,042.06	5.03%
非农贷款	2,574,408.00	1,098,809,335.96	4.27%
信用卡透支	8,930.83	3,742,628.10	4.19%
贴现（直贴）	158,082.91	14,829,839.67	0.94%
贴现（转贴）	339,109.37	29,309,813.57	0.86%
贸易融资	388,999.01	53,331,033.09	1.37%
垫款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已审计）填报。

（五）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简称	面值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25 国开 05	900000.00	891236.24	2035-01-03	1.66
24 付息国债 04	500000.00	519776.64	2034-02-25	2.13

24 国开 15	500000.00	523492.01	2034-07-19	1.65
25 付息国债 04	400000.00	398596.83	2035-02-15	1.63
25 超长特别国债 01	370000.00	355695.84	2045-04-25	1.90
25 贴现国债 71	300000.00	299519.05	2026-02-12	1.39
25 湖北债 46	280000.00	282117.17	2026-06-20	1.47
20 付息国债 08	280000.00	282734.69	2027-06-04	2.15
18 进出 10	250000.00	255746.09	2028-03-26	3.73
25 河北债 10	230000.00	229830.30	2035-02-24	1.90

（六）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对集团客户进行统一授信，在集团客户授信总额内对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良好的子公司进行额度分配，分别使用授信。

（七）抵债资产情况

期末余额为 0。

（八）不良资产情况及为处置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2025 年 12 月末不良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不良非信贷资产两类，具体如下：

（1）不良贷款

按五级分类，截至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4.47 亿元，较年初减少 1487.34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12%，较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全年表内不良贷款处置总额 5.99 亿元，表外不良贷款本金处置总额 3.31 亿元。

本行不良贷款管控主要采取的措施：

一是加大督查力度，上下联动多重发力。加大对不良贷款的督查力度，除常规的月度逾欠息贷款督查之外，加大对清收专班机制成效、定检随检完成质效、贷后日常管理的检查督查。

二是加大贷款管控，规范贷前过程管理。要求客户经理强化存量贷款到期前的过程管理，严格执行“一二一一”管理规定动作，明确前后任管户机构负责人、管户经理的管理责任，并列入人员交接的重

点内容。接手管户机构负责人、客户经理须在接手后三个月内逐户上门进行贷后检查，据实进行风险研判，发现问题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总行不良贷款责任界定部门进行责任界定。

三是加大日常监测，强化管控质效考核。风险管理部持续加大对不良贷款限额控制的日常监测，对超过季度限额的支部及所辖支行进行预警提示，同时按季对各支部不良贷款限额控制质效进行考核，并列入年度风险管理评价考核内容。

2. 不良非信贷资产

报告期末，不良非信贷资产余额 507.84 万元。

(九)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去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6,375,747.25	5,615,089.11	13.55%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5,883,690.29	5,149,872.36	14.25%	业务规模扩大
所有者权益	492,056.96	465,216.75	5.77%	利润分配正常增长
营业利润	39,209.09	37,576.20	4.35%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以及闲置资产处置收益的提升
净利润	34,225.91	29,235.74	17.07%	主营业务拓展、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以及闲置资产处置收益的提升

注：本表根据财务报表（法人口径，已审计）填报。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业务、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关联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召开了5次会议，定期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并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进行审议，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流程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行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本条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关联法人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法人，包括：

（1）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本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自然人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计价原则：

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主要关联交易及其交易金额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贷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余额	63534.61
其他关联方贷款余额	40538.21
合计	104072.8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3627.8
其他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1294.94
合计	4922.74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款余额	5584.37
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	8422.54
合计	14006.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22.44
其他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48.61
合计	71.05

(3)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1058
合计	1058

(4) 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899.05
其他关联方	4885.6
合计	5784.65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2025年，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认真贯彻落实年度风险偏好要求，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履职，健全风险评价体系，着力建设风险文化体系，严守风险防控底线，突出资产质量和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等工作，全行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了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

信用风险防范和化解：一是筑牢信用风险管控实效。深化风险评估模型应用，强化底线风控规则落地，严控准入风险；依托联合银行展业平台及信贷“三台六岗”模式，抓实信贷“三查”管理，提升业务管控效能；筑牢贷后管理防线，通过预警系统强化风险识别与跟踪处置，依托展业平台按期下发定检、随检任务，做实贷后管理。二是严守重点领域限额管控。优化贷款投放结构，针对重点领域设立产品、行业等集中度限额指标，强化常态化监测与动态管理，防范集中度风

险；规范关联方管理，定期核查关联方法人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任职情况，动态更新关联名册，严格审核关联交易，规范信息披露。三是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控。严控新增不良风险，按月督查分析当月新逾期、新不良贷款，定期召开跨月逾期及新增不良分析会，制定并跟踪处置化解方案；不定期开展资产质量真实性排查，结合系统工具与内外部数据，精准研判正常类资产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强化重点贷款管理，对大额、借新还旧、展期贷款实施分层分类管控，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差异化贷后管理与风险缓释措施，动态调整风控策略及不良入表计划，稳控资产质量。四是不良资产处置运营提效。依法合规开展表内外不良资产处置，聚焦转让、尽调评估、核销、催收追偿等关键环节，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全生命周期操作规范；深化联合银行特殊资产平台应用，树立数字化、全流程管理理念，细化固化处置流程与管控标准，实现事前事中强制管控。

（二）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防范和化解：本行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检查活动，有效防范化解操作风险。一是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狠抓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实时动态做好外规内化工作，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内内控管理要求。报告期末，共计新增制度47个，修订116个，废止3个，正在执行的内控制度711个，并更新电子档《制度汇编》，在OA系统中公布，确保制度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二是强化合规咨询与审查。通过现场咨询、电话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形式，积极为全行提供合规和法律指导与帮助，避免法律风险，同时对制度、合同有效开展合规审查工作。报告期末，共审查合同247个，审查规章制度163个，审查营销短信160条，撰写法律风险提示4份，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12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讲座 2 次。三是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本行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5 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年度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围绕“四项制度”落实、运营条线业务、信贷风险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安全保卫、计划财务、科技信息、员工异常行为等方面 150 个风险要点开展检查，报告期末，共完成检查项目 28 个，发现问题笔数 144 笔，并督促整改，进一步夯实了案防基础工作，切实排查风险隐患，遏制案件发生。四是更新违规台账。按照联合银行问题标签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打标归类，及时更新问题台账，定期跟踪掌握检查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对重点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及时做好违规问题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期末，记分处罚 299 人次，记分 664 分；非记分处罚 93 人次，金额合计 57.95 万元；警告处分 4 人，撤职处分 1 人，开除处分 1 人。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化解：一是进一步健全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通过加强流动性缺口管理提高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通过对剩余期限资产的分析，从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核心负债比例等指标入手，实时监测流动性缺口，同时引导业务部门调整好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持有合理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定期对表内外资产流动性进行评估，加强融资来源的稳定性管理。二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金融市场部每日编制资金头寸表，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全行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对大额资金走向进行及时跟踪、反馈，实行全行头寸集中管理和大额头寸预报制度；依据每日相关信息及数据匡算资金头寸，确定联合银行清算备付金日终余额预测数，保证各项业务的及时清算。由清算中心负责监控日间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及省清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并向金融市场部反馈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和实时头寸数据，确保缴存人行准备金和联

合银行清算备付金账户不透支，且联合银行清算备付金日终余额控制在规定的变动幅度内。三是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和融资安排计划。为预防和最大程度地控制因支付能力不足而引发的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我行制定了《突发性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描述了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事件，明确了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设定了监控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指标，并制定了资金救助应急计划。资金救助有自我救助、行业救助、同业救助、人民银行救助等方式，包括了资产方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负债方融资管理策略。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防范和化解：一是严格执行联合银行下发的关注类与观察类同业机构名单管理要求，从严把握合作机构准入，严禁与名单范围内的机构开展交易，主动规避风险。二是利率债作为标的物，适量开展现券交易。根据指标要求控制债券投资总规模，防控利率变动引起的风险。三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导向，紧密跟踪基本面、政策面、情绪面等各方面信息，以便准确判断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四是完善内部信息决策机制，制定市场分析研究框架，提升市场风险事前控制能力。

（五）科技风险

科技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科技风险防范和化解：一是加强科技管理和制度修订，修订完善信息科技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形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基本覆盖了信息科技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和要求。二是加强基础设施保障，筑牢平稳发展根基。持续做好科技保障工作，加强机房网络设备、电力系统、动力环境监控巡检，做好中心机房每日巡检工作。定期进行科

技巡检,检查网点机房环境及设备使用状态。三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全力做好春节高峰期业务等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实现24小时轮守值班,定期召开科技信息安全专题会议并及时传达上级机构的各项网络安全会议精神。召开全员网络安全培训,让全行员工更加清楚的了解了网络安全监管要求,掌握了网络安全知识,增强了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四是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升应急化解水平。落实细化各环节责任和措施,提高预案的可执行性。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保障工作方案,每季度开展信息系统、供电系统、网络系统、外包服务风险、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服务器虚拟化等各类应急演练事件,有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声誉风险防范和化解: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等要求,以事前防范为重点,将声誉风险防范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覆盖全部业务领域,并通过加大正面宣传和引导力度,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发生。一是坚持“预防第一”原则,认真做好事前防范。制订声誉风险应对预案,成立声誉风险应急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应对突发事件时能够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二是践行“客户至上”理念,提升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年初在全辖范围内推行“负责人接待处理重要消费投诉工作机制”,积极回应金融消费者合理诉求。依据投诉处理台账,定期分析研究客户投诉、咨询热点,及时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切实提升文明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力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借助联合银行舆情监测平台,舆情监测员每天7*24小时不间断进行舆情监测,对门户网站投诉平台及重点认证微博、本地论坛予以重点关注,做到舆情监测报送及时、舆情处置快速妥善,严防负面消息放大、蔓延。

（七）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恪守反洗钱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紧跟行业新形势、新变化，持续强化反洗钱工作全流程管理，全面筑牢洗钱风险防控防线，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完善内控体系，压实岗位责任。2025年，本行依据联合银行工作部署，完成6项反洗钱制度的修订工作，截至年末累计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21项，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2025年，运营管理部牵头组织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部门反洗钱联络员会议4次，层层传达工作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推动各岗位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构建形成自上而下、权责清晰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反洗钱工作有序落地。

二是深化客户尽调，严堵洗钱漏洞。本行坚持全生命周期客户风险管理，抓实新开客户准入审核、存量客户持续尽调、风险客户强化尽调等核心工作，规范完成客户信息登记、资料留存等基础操作。2025年，依托反洗钱工作平台及自建可疑交易模型开展常态化监测，累计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上报一般可疑交易报告200份，对可疑客户采取适当的账户管控措施，有效遏制洗钱行为，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三是严守保密规定，筑牢信息防线。为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规明确的信息安全法定义务，本行对2025年新入职员工、外包岗位人员共计25人全部签订保密承诺书，强化全员保密意识。同时，规范反洗钱信息收集、保存、使用等涉密环节管理，压实各岗位保密主体责任；对外提供客户金融信息时，严格执行查询审批手续，坚持合规提供，严防信息泄露与滥用。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抓实风险防控。本行建立常态化反洗钱检查机制，2025年每月对各机构反洗钱工作质量开展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全覆盖核心检查要点。作为发起行，于2025年11月对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开展反洗钱全面检查；2025年11月组织全行范围反洗钱专项检查，其中增加了对签订协议建立业务关系涉及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点。全年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实现“检查-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五是加强宣贯培训，提升风控意识。本行

借力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党建引领金融宣传等活动契机，2025 年在本地乡镇市集、城区广场、街道社区等场景开展反洗钱知识线下宣传，以点带面普及反洗钱理念，强化社会公众风险认知。对内实施差异化分层培训，通过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门联络员会议、营销大讲堂、运营主管例会等多种形式，对各层级员工开展反洗钱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全员反洗钱工作意识和实操能力。

2025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反洗钱各类报表、报告、协查信息的报送工作，规范采集并上报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至当地人民银行及联合银行，全年无漏报、迟报情况。同时，本行严格开展名单筛查，未发现需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名单客户在本行开户情况；经全面排查，未发现本行营业机构及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全年未收到监管部门约见谈话、质询等相关事项，反洗钱工作合规性保持良好。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狠抓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实时动态做好外规内化工作，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我行内控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兼联合规风险管理员的作用，紧密联系实际，按月对现行制度流程提出优化建议，并及时汇总。2025 年共新增 47 个，修订 116 个，废止 3 个，正在执行的内控制度 733 个，并更新电子档《制度汇编》，在 OA 系统中公布，确保制度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报告期内，本行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实施了多层面的监督、检查和审计。2025 年开展了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员工征信排查、员工与客户非正常资金往来专项整治、飞行检查等，加大检查力度和检查质量，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台账，深入检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认真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增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本行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有效。

本行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各岗位、各

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

本行审计部独立运作，审计报告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部负责实施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有针对性地地下达整改要求，并抄送相关业务部门，要求限期将整改意见反馈审计部，并进行后续审计。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本行监察部门查实后予以通报；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越权、违规行为，本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相关处罚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本行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审计稽核，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各级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及时反馈和纠偏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八、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作出深刻分析，指出“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形势虽然严峻，但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

从外部看，机遇叠加，高质量发展空间广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流动性合理充裕，降准降息与结构性工具持续发力，重点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领域，为农商行下沉市场、服务实体提供充足政策空间。同时，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为我们坚守本土市场、发挥差异化特色服务优势创造了更为公平有利的发展条件。从姜堰区未来发展规划看，“十五五”时期，继续大抓经济、大抓产业、大抓项目，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今年3个50亿元产业园加快建设、计划招引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60个、计划扶持自主创业1200人以上，都为

我们对接服务提供了丰富的场景支撑。

从自身看，基础扎实，决胜收官底气充足。今年全省农商行工作会议上，联合银行首次提出“总行”定位，倾力搭平台、优服务、强支撑，为我行决胜三年规划、开启“十五五”提供坚强系统保障与平台支撑。2025年，我行总体经营质态和成果创下十年来最好水平，规模总量持续攀升、经营质态和效益稳步提升，发展基础不断巩固，加之今年以来，上下交流机制全面实施，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一线营销队伍，营销力量进一步充实。

九、2026年本行业务经营目标

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存款规模增长8.55%以上，贷款规模增长8.28%以上，总体保持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年末不良贷款比例控制在1.14%以内，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非息收入占比稳步提高，净利润实现正增长，年末联合银行分层分类考核排名稳中有升，全年无经济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公司治理：**加快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组织资金：**各项存款比年初净增46.66亿元。

——**贷款投放：**全年实体贷款净增31亿元。

——**经营效益：**实现两项净收入9.6亿元。

——**分类考核：**年末省分层分类考核排名稳中有升。

——**风险控制：**全年无经济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十、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每季度例会制度，先后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形成决议91项。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参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3月19日，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第 20250319001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02 号决议：《关于通过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03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04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 2024 年监督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05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06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07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08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09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10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合规案防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11 号决议：《关于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合规案防管理情况的述职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12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13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14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第 20250319015 号决议：《关于通过修订《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16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资本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情况评估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17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18 号决议：《关于通过提请股东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19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20 号决议：《关于通过处置三处闲置房产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21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22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 20250319023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投资计划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24 号决议：《关于通过制定《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合并报表管理办法》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25 号决议：《关于通过制定《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26 号决议：《关于通过制定《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大堂导服外包战略发展规划》等外包发展规划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27 号决议：《关于通过泰达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28 号决议：《关于通过江苏泰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29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市场定位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30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31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32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33 号决议:《关于通过提请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年会)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34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35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 2025 年上半年调研工作议案的决议》。

第 20250319036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37 号决议:《关于通过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319038 号决议:《关于通过鞠明涛等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第 20250416001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考核薪酬分配暨 2025 年薪酬计划的决议》。

第 20250416002 号决议:《关于增补董事的决议》。

第 20250416003 号决议:《关于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416004 号决议:《关于通过《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416005 号决议:《关于通过泰州市姜粮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第 20250416006 号决议:《关于通过采购 2025 年度押运、网点保安服务的决议》。

第 20250416007 号决议:《关于通过确定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决议》。

第 20250416008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

第 20250416009 号决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会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97096625 元变更为 1027009524 元。

第 20250416010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情况的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416011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416012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 2025 年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的决议》。

第 20250416013 号决议:《关于修订《章程》的决议》。

第 20250416014 号决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第 20250416015 号决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第 20250416016 号决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第 20250416017 号决议:《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决议》。

第 20250319018 号决议:《关于通过股权转让议案的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 20250725001 号决议:《关于人力资源部更名的决议》。

第 20250725002 号决议:《关于修改部门职责的决议》。

第 20250725003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725004 号决议:《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决议》。

第 20250725005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725006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725007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对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管理的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725008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度同业授信额度的决议》。

第 20250725009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工作计划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725010 号决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决议》。

第 20250725011 号决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议》。

第 20250725012 号决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第 20250725013 号决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 2025 年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的决议》。

第 20250725014 号决议：《关于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决议》。

第 20250725015 号决议：《关于董事 2025 年下半年调研工作的决议》。

第 20250725016 号决议：《关于通过韩静等股权转让议案的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第 20251103001 号决议：《关于增补董事的决议》。会议同意增补刘建国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第 20251103002 号决议：《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决议》。会议同意聘任刘建国同志为本行行长。

第 20251103003 号决议：《关于通过鲍文铖等股东股权转让议案的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 20251212001 号决议：《关于设立财富中心的决议》。

第 20251212002 号决议：《关于调整基层营业网点的决议》。

第 20251212003 号决议：《关于制定《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2025-2028）》的决议》。

第 20251212004 号决议：《关于聘任华俊同志为副行长的决议》。

第 20251212005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第 20251212006 号决议：《关于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年检的决议》。

第 20251212007 号决议：《关于通过汇福集团综合授信的决议》。

第 20251212008 号决议：《关于通过江苏汇福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决议》。

第 20251212009 号决议：《关于通过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决议》。

第 20251212010 号决议：《关于通过泰州市泰源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决议》。

第 20251212011 号决议：《关于通过 2025 年统计管理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 20251212012 号决议：《关于通过《姜堰农商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第 20251212013 号决议：《关于通过董事会对行长授权议案的决议》。

第 20251212014 号决议：《关于修订《章程》的决议》。

十一、三农及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一）强化普惠金融政治属性。坚持党管金融，按照“党建引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发展要求，将“金融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通过党组织的有力推动层层加以落实。党委会多次专题研究支农支小工作，并在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支农支

小的战略定位，强化战略推动，扎实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加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从组织架构、运营机制等多层面构建党委有部署、董事会有布局、经营层有落实、条线部门有责任的普惠金融工作责任闭环体系。出台《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 92 家普惠金融服务点的配套服务。持续探索党建“1+N”模式，创建“阳光先锋”党建品牌，推动实现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专项推进抓好过程管控。强化目标导向，全年单列支农支小信贷投放计划 28 亿元，每月督查支农支小序时工作进度，并先后组织开展“龙腾万里登九天 踔厉奋发开门红”首季开门红劳动竞赛、“精准走访惠主体 量质齐升促发展”以及科技型企业专项走访活动，做实市场调研，摸清客户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分析市场、利率、流程等方面堵点，建立授信审批人制度，适时调整利率定价政策，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快速满足普惠客群金融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涉农及小微贷款余额 344.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5 亿元，增速 15.9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7.82 个百分点。

（三）持续做强产品服务支撑。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和做小做散经营理念，依托展业平台，强化普惠展业平台营销功能应用，加大“苏信贷”等线上信用产品推广力度，2025 年 12 月末，30 万元以下信用贷款比例较年初提升 11 个百分点。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推出绿色金融产品——“苏碳融”，实现对绿色低碳企业项目的精准支持。上线“税企易贷”“苏信贷”“抵押快贷”等便捷产品，切实解决客户“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全面提升客户申贷体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普惠口径贷款余额 125.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7.19 亿元，增幅达 6.09%。

（四）不遗余力助力乡村振兴。积极策应县域深化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部署，持续拓宽银政合作领域，与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沟通联动和项目推进，助力服务乡村振兴更加精准、高效。瞄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瞄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

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2025年12月末乡村振兴项目贷款较年初净增1.4亿元。综合运用货币政策、政府扶持等各方资源，用好用足定向降准、支农支小再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持续提升支持精准度。同时，积极打造服务生态场景，将溱湖簪蟹等50余个本地农特优产品入驻“E路有我”平台，搭建“我的食堂”“工会福利”等应用场景，用实际行动践行本土银行金融服务民生工程、助力乡村振兴的责任与担当。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不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业务发展和服务深度融合，畅通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切实履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一）加强流程管理，筑牢消费投诉压降。在OA办公系统内启动投诉处理线上流程，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合规管理部接收到监管部门或其他渠道转办的投诉工单后，发起线上流程，将投诉工单分派至相关支行，支行接到投诉后快速行动、查明真相、分析问题、及时沟通，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涉及条线部门，同时抄送至条线部门分管行长审阅，条线部门对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再提交合规管理部审核，同时抄送至合规管理部分管行长审阅，最后由合规管理部与消费者核实处理情况，形成报告向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二）加强内部培训，提升全员消保水平。通过高管讲消保、业务条线“嵌入式”培训、邀请省联合银行内训师开展消保专题培训等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确保覆盖率达100%，从而达到营造“人人知消保、人人懂消保、人人重视消保”的良好氛围，达到提高投诉处理能力的效果。

（三）加强内部考核，压实投诉主体责任。一是加强事前管理。对面向金融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消保审查，围绕产品设计、收费定价、协议合同、营销宣传等全流程环节，督办落实消保全流程管理要求，确保所有产品、服务、制度、合同应审尽审，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有效防范侵害消费者权益风险。二是强化结果考核。将金融消保工作纳

入到绩效考核、员工考评管理，加大明确问责处置等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将投诉通报常态化，每季度对全行投诉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对认定为本行责任的投诉进行通报处罚，追究直接责任的同时追究直接管理责任和主要管理责任。

（四）加强金融宣教，提高群众消保意识。党建引领消保，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结合45家网点区域特色，积极落实“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活动、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五进入”等固定宣传月活动，全行上下有计划、分层次、多渠道开展，全员参与到进农村、进商圈、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中，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2025年全年开展线下宣教活动60余次，受众3000人次。

2025年，本行共接收各渠道有效投诉122件，较2024年同期下降54.48%。各工单回复处理无一超时，未引起声誉风险或形成社会热点事件。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事件。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无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或其他公司托管、租赁、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任何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

担保业务；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六、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分管财务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本行在《泰州日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告原件。

三、《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30008 号



委托单位：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30008 号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8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30008 号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姜堰农商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姜堰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姜堰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姜堰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姜堰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姜堰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姜堰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張愛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佳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2,968,125,228.14	2,685,081,518.78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1,698,789,866.77	1,082,646,198.75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五-(三)	1,324,035,406.09	471,796,547.7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四)	38,941,861,071.07	36,011,487,371.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五)	-	-
债权投资	五-(五)	17,022,129,405.15	13,847,542,013.17
其他债权投资	五-(五)	818,896,473.90	1,103,690,46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五)	-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842,398,297.80	786,541,863.45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七)	-	1,244,207.98
固定资产	五-(八)	358,992,265.50	366,681,649.53
在建工程	五-(九)	3,888,726.80	31,148,958.32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714,729.24	724,087.50
无形资产	五-(十)	31,468,245.83	32,028,039.60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699,376,186.58	707,021,942.61
其他资产	五-(十三)	77,360,439.58	57,575,937.23
资产总计		64,789,036,342.45	57,185,810,805.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五)	900,423,958.33	828,431,666.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六)	3,712,058.43	5,260,312.06
拆入资金	五-(十七)	-	280,493,64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十八)	1,800,297,424.65	302,975,342.47
吸收存款	五-(十九)	56,857,975,882.67	50,786,742,211.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53,365,771.93	150,200,881.3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7,706,359.56	40,355,427.50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2,299,194.72	9,709,350.55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1,615,681.35	747,19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	-
其他负债	五-(二十四)	60,254,847.63	58,612,357.85
负债合计		59,827,651,179.27	52,463,528,39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1,027,009,524.00	997,096,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521,198,492.71	548,256,375.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60,267,011.43	94,240,224.28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160,496,953.73	1,037,746,223.20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九)	1,816,655,258.37	1,683,155,825.4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354,022,892.19	307,618,62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9,650,132.43	4,668,113,896.22
少数股东权益		21,735,030.75	54,168,51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1,385,163.18	4,722,282,41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789,036,342.45	57,185,810,80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2,902,144,281.02	2,626,577,440.98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1,585,652,635.61	978,500,249.71
拆出资金	五-(三)	1,324,035,406.09	471,796,547.7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四)	38,038,814,849.16	35,119,302,079.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五)	-	-
债权投资	五-(五)	17,022,129,405.15	13,847,542,013.17
其他债权投资	五-(五)	818,896,473.90	1,103,690,46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五)	-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	913,044,391.24	827,541,863.45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七)	-	1,244,207.98
固定资产	五-(八)	345,388,996.77	352,339,422.83
在建工程	五-(九)	3,888,726.80	31,148,958.32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714,729.24	724,087.50
无形资产	五-(十)	31,468,245.83	32,028,039.60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693,735,855.91	700,613,468.50
其他资产	五-(十三)	76,558,548.14	57,242,250.30
资产总计		63,757,472,544.86	56,150,891,099.0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五)	900,423,958.33	780,417,08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六)	3,712,058.43	5,260,312.06
拆入资金	五-(十七)	-	280,493,64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十八)	1,800,297,424.65	302,975,342.47
吸收存款	五-(十九)	55,873,820,996.37	49,881,187,454.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47,360,398.38	141,279,074.9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7,168,819.34	38,118,153.75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2,299,194.72	9,709,350.55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1,615,681.35	747,19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二)	-	-
其他负债	五-(二十四)	60,204,452.83	58,535,978.19
负债合计		58,836,902,984.40	51,498,723,59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1,027,009,524.00	997,096,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518,343,476.00	548,256,375.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60,267,011.43	94,240,224.28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160,496,953.73	1,037,746,223.20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九)	1,814,543,758.37	1,681,044,325.4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339,908,836.93	293,783,73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0,569,560.46	4,652,167,50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757,472,544.86	56,150,891,09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1,925,527.92	1,234,329,711.19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一)	890,721,064.50	927,453,591.84
利息收入	五(三十一)	1,879,752,363.87	1,973,925,144.93
利息支出	五(三十一)	989,031,299.37	1,046,471,55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二)	-2,993,669.57	-6,189,787.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三十二)	13,080,333.80	13,776,19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三十二)	16,074,003.37	19,965,97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292,821,636.88	289,344,52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03,883.60	88,189,31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32,051.81	163,791,495.8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936,278.23	12,000,826.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1,199.19	1,325,058.81
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五)	80,725,923.87	8,363,90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1,615,493.20	2,031,593.35
二、营业总支出		896,487,997.93	851,061,471.4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15,297,692.50	12,965,239.56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八)	430,365,220.31	428,206,037.88
信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449,554,144.47	409,040,344.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五(四十)	1,270,940.65	849,84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437,529.99	383,268,239.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856,340.61	1,003,204.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3,709,115.16	2,411,72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584,755.44	381,859,724.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50,978,834.10	85,982,89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605,921.34	295,876,827.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605,921.34	295,876,827.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38,297.35	293,994,766.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23.99	1,882,06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73,212.85	9,914,6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73,212.85	9,914,686.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87,269.31	2,550,175.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21,896.67	15,160,116.5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035,953.13	-7,795,605.7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632,708.49	305,791,51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565,084.50	303,909,45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23.99	1,882,061.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64,996,727.10	1,203,797,794.30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一)	863,699,885.47	898,853,458.94
利息收入	五-(三十一)	1,829,912,314.81	1,922,553,534.54
利息支出	五-(三十一)	966,212,429.34	1,023,700,075.60
汇兑净收入	五-(三十二)	-2,901,291.35	-6,094,392.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三十三)	13,033,542.70	13,722,01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三十三)	15,934,834.06	19,816,40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292,821,636.88	289,685,769.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03,883.60	88,189,31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936,278.23	9,632,404.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1,199.19	1,325,058.81
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五)	80,725,923.87	8,363,90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1,615,493.20	2,031,593.35
二、营业总支出		872,905,804.78	828,035,809.3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14,911,351.97	12,643,961.80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八)	416,653,181.89	411,055,808.50
信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440,070,330.27	403,486,189.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五-(四十)	1,270,940.65	849,84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090,922.32	375,761,984.9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548,250.49	800,274.3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3,060,594.97	2,361,29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578,577.84	374,200,967.4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48,319,446.18	81,843,53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59,131.66	292,357,431.7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259,131.66	292,357,431.7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73,212.85	9,914,686.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73,212.85	9,914,686.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87,269.31	2,550,175.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421,896.67	15,160,116.5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035,953.13	-7,795,605.7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285,918.81	302,272,118.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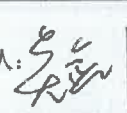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39,115,874.79	5,328,350,514.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2,006,875.00	823,873.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0,493,643.84	280,493,643.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3,225,958.00	2,046,794,717.9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496.53	100,371,2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2,768,560.48	7,156,834,01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89,405,897.02	3,571,668,402.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2,907,183.30	205,276,284.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8,829,143.14	1,008,116,218.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294,338.97	243,879,57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01,794.00	91,902,42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5,830.99	136,232,9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134,187.42	5,257,075,8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四十四)	4,269,634,373.06	1,899,758,18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6,135,868.79	98,534,121,36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41,946.22	204,577,70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99,300.02	2,040,76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8,577,115.03	98,740,739,83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77,330,420.10	100,665,172,78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7,934.32	31,514,340.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0,378,354.42	100,696,687,1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801,239.39	-1,955,947,28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75,241.01	44,725,985.0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57,539.42	1,146,45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2,780.43	45,872,43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2,780.43	-45,872,43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8,923.83	-2,441,27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801,429.41	-104,502,812.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438,766.02	1,743,941,57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3,195,240,195.43	1,639,438,76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66,176,973.74	5,120,213,66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0,006,875.00	59,977,083.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0,493,643.84	280,493,643.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9,386,910.15	1,991,722,333.5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9,891.71	97,785,8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3,717,006.76	6,950,192,61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67,374,745.71	3,602,112,958.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34,907,897.60	41,394,515.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1,338,484.21	993,305,441.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913,912.18	230,602,8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79,266.24	86,959,84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98,469.32	132,124,4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412,775.26	5,086,500,0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四十四)	4,150,304,231.50	1,863,692,56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6,135,868.79	98,534,121,36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41,946.22	204,577,70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95,710.68	2,037,17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8,573,525.69	98,740,736,2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77,330,420.10	100,665,172,78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6,424.32	31,437,800.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0,366,844.42	100,696,610,58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93,318.73	-1,955,874,33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75,241.01	44,060,145.0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57,539.42	1,146,45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2,780.43	45,206,59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2,780.43	-45,206,59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8,923.83	-2,441,27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479,208.51	-139,829,641.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328,002.14	1,726,157,64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3,022,807,210.65	1,586,328,00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7,096,625.00		548,256,375.00		94,240,224.28	1,037,746,223.20	1,683,155,825.43	307,618,623.31	4,668,113,896.22	54,168,516.91	4,722,282,413.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7,096,625.00		548,256,375.00		94,240,224.28	1,037,746,223.20	1,683,155,825.43	307,618,623.31	4,668,113,896.22	54,168,516.91	4,722,282,41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12,899.00		-27,057,882.29		-33,973,212.85	122,750,730.53	133,499,432.94	46,404,268.88	271,536,236.21	-32,433,486.16	239,102,75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5,016.71		-33,973,212.85			342,538,297.35	308,555,084.50	67,623.99	308,632,708.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5,016.71	-32,501,110.15	-29,646,093.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55,016.71						2,855,016.71	-32,501,110.15	-29,646,093.4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50,730.53	133,499,432.94	-296,134,028.47	-39,883,86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2,750,730.53		-122,750,730.5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499,432.94	-133,499,432.94			
4. 其他								-39,883,865.00	-39,883,865.00		-39,883,865.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912,899.00		-29,912,8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912,899.00		-29,912,8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009,524.00		521,198,492.71		60,267,011.43	1,160,496,953.73	1,816,655,258.37	354,022,892.19	4,939,650,132.43	21,735,030.75	4,961,385,16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丁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9,054,976.00	-	-	-	577,298,024.00	-	64,325,537.94	979,984,645.38	1,626,104,156.15	167,159,303.07	4,402,926,642.54	52,611,052.30	4,455,537,69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9,054,976.00	-	-	-	577,298,024.00	-	64,325,537.94	979,984,645.38	1,626,104,156.15	167,159,303.07	4,402,926,642.54	52,611,052.30	4,455,537,69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41,649.00				-29,041,649.00		9,914,686.94	57,761,577.82	57,051,669.28	140,459,320.24	265,187,253.68	1,557,464.51	266,744,71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4,686.94			293,994,766.38	303,909,452.72	1,882,061.61	305,791,51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61,577.82	57,051,669.28	-153,535,446.14	-38,722,199.04	-324,597.00	-39,046,796.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761,577.82	57,051,669.28	-57,761,577.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51,669.28	-57,051,669.28			
4. 其他										-38,722,199.04	-38,722,199.04	-324,597.00	-39,046,796.0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041,649.00				-29,041,6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041,649.00				-29,041,649.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8,096,625.00				548,256,375.00		94,240,224.28	1,037,746,223.20	1,683,155,825.43	307,618,623.31	4,668,113,896.22	54,158,516.91	4,722,282,41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7,066,625.00		548,256,375.00		94,240,224.28	1,037,746,223.20	4,652,167,506.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7,066,625.00		548,256,375.00		94,240,224.28	1,037,746,223.20	4,652,167,50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12,899.00		-29,912,899.00		-33,973,212.85	122,750,730.53	288,402,05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973,212.85		308,285,918.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50,730.53	-39,883,86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2,750,730.53	-122,750,730.5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499,432.94
4. 其他							-39,883,865.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912,899.00		-29,912,8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912,899.00		-29,912,8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009,524.00		518,343,476.00		60,267,011.43	1,160,496,953.73	4,920,569,56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8,064,976.00	-	577,298,024.00	-	84,325,537.94	979,984,645.38	1,623,992,656.15	154,961,748.10	4,388,617,88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8,064,976.00	-	577,298,024.00	-	84,325,537.94	979,984,645.38	1,623,992,656.15	154,961,748.10	4,388,617,88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41,649.00		-29,041,649.00		9,914,686.34	57,761,577.82	57,051,669.28	138,621,966.64	263,549,91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4,686.34			292,357,431.78	302,272,11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61,577.82	57,051,669.28	-153,535,446.14	-38,722,19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761,577.82		-57,761,577.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51,669.28	-57,051,669.28	
4. 其他								-38,722,199.04	-38,722,199.0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041,649.00		-29,041,6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041,649.00		-29,041,6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7,096,625.00		548,256,375.00		94,240,224.28	1,037,746,223.20	1,681,044,325.43	293,703,733.74	4,652,167,80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2011年1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26号文件)批准设立并取得B1145H232120001号金融许可证。2011年1月15日经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9478711。本行住所:姜堰区姜堰大道128号,法定代表人:黄国锋。

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15年2月6日本行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2014年度按股本金12.5%(含税)分配红利6,250万元,其中10%直接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2017年2月26日本行第八次股东大会关于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决议,2016年度股份分红按每11股从资本公积转增1股,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监管分局2017年6月20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泰银监复[2017]31号)及本行2017年11月16日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通过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本行申请增发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2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2020年5月28日本行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关于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的决议,同意按每10股送0.8股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40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86,400万元。2021年度经本行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股份分红按每10股送0.5股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320万元,注册资本由86,400万元增加至90,720万元。2022年度经本案经本行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股份分红按每10股送0.3股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721.60万元,注册资本由90,720万元增加至93,441.60万元。2023年度经本案经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按每10股送0.36股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363.90万元,注册资本由93,441.60万元增加至96,805.50万元。2024年度经本案经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按每10股送0.30股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904.16万元,注册资本由96,805.50万元增加至99,709.66万元。2025年度经本案经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按每10股送0.30股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991.29万元,注册

资本由 99,709.66 万元增加至 102,700.9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45 家, 其中: 营业部 1 家, 支行包括蒋垛、仲院、顾高、大伦、运粮、张沐、张甸、蔡官、梅垛分理处、大泗、城郊、梁徐、王石、城南、苏陈、大冯、罡杨、白米、娄庄、洪林、沈高、官庄、桥头、溱潼、兴泰、俞垛、叶甸、马庄、港口、里华、淤溪、城中、通达、银达、城北、石黄分理处、人民桥、仓场分理处、城东、东大街、中天新村、芙蓉、太宇分理处、小微贷支行 44 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行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行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行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行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行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行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行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 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 为共同经营。

本行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行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行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行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行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行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

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 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行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阶段三: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净投资;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

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 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 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十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 到合同规定日期, 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 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 到合同规定日期, 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 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 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 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 则确认为资产; 若公允价值为负, 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 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 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照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三(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电子设备	3、5年
运输设备	4年
其他设备	3、5年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其他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 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 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如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 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 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确定的预计或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 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 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权力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投资收益。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六)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 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

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 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二十七) 委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 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 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 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 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 不代垫资金, 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八)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本行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以资产清偿债务; (二) 将债务转为资本; (三)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四)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 本行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 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 本行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 本行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 本行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 本行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 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 本行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

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二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包含三方面内容, 分别是: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基	2025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55号公告,规定上述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且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55号公告规定上述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注释中, “集团”表示合并财务报表, “本行”表示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121,655,532.22	115,497,732.8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807,121,544.86	2,452,794,979.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0,611,272.19	103,838,169.9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373,000.00	11,750,000.00
小计	2,966,761,349.27	2,683,880,882.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1,363,878.87	1,200,636.75
合计	2,968,125,228.14	2,685,081,518.78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118,941,019.69	113,638,083.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59,061,458.18	2,409,401,253.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404,924.28	90,587,467.9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373,000.00	11,750,000.00
小计	2,900,780,402.15	2,625,376,804.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1,363,878.87	1,200,636.75
合计	2,902,144,281.02	2,626,577,440.98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635,687,536.81	1,057,557,573.8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5,396,852.14	28,891,264.11
小计	1,721,084,388.95	1,086,448,838.00
应计利息	2,654,544.48	852,265.09
减: 减值准备	24,949,066.66	4,654,904.34
合计	1,698,789,866.77	1,082,646,198.75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22,554,006.99	951,768,086.8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5,396,852.14	28,891,264.11
小计	1,607,950,859.13	980,659,350.94
应计利息	2,650,843.14	2,495,803.11
减: 减值准备	24,949,066.66	4,654,904.34
合计	1,585,652,635.61	978,500,249.71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4,654,904.34	-	-	4,654,904.34
本期计提	20,294,162.32	-	-	20,294,162.3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24,949,066.66	-	-	24,949,066.66

(三)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1,340,576,000.00	471,884,000.00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	-
小计	1,340,576,000.00	471,884,000.00
应计利息	1,704,979.50	1,415,885.28
减: 减值准备	18,245,573.41	1,503,337.58
合计	1,324,035,406.09	471,796,547.70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503,337.58	-	-	1,503,337.58
本期计提	16,742,235.83	-	-	16,742,235.8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18,245,573.41	-	-	18,245,573.41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1、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79,037,963.84	11,414,812,073.21
—信用卡	79,557,818.62	106,934,080.35
—住房抵押	1,136,932,197.99	1,323,730,311.71
—个人经营性贷款	8,255,930,917.84	8,583,916,001.80
—个人消费性贷款	1,606,617,029.39	1,400,231,679.35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038,383,480.50	23,441,769,201.92
—贷款	20,185,478,197.93	18,208,344,708.76
—票据贴现	1,884,580,236.07	1,470,170,553.75
—贸易融资	3,968,325,046.50	3,763,253,93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17,421,444.34	34,856,581,275.13
应计利息	41,651,278.00	45,699,244.0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008,596,905.92	1,902,892,56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150,475,816.42	32,999,387,955.5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票据贴现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贸易融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8,941,861,071.07	36,011,487,371.49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1、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389,990,671.02	10,696,614,892.29
—信用卡	79,557,818.62	106,934,080.35
—住房抵押	1,113,575,189.66	1,296,411,724.17
—个人经营性贷款	7,754,889,000.21	8,056,340,512.08
—个人消费性贷款	1,441,968,662.53	1,236,928,575.69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794,209,480.50	23,236,281,402.29
—贷款	19,941,304,197.93	18,002,856,909.13
—票据贴现	1,884,580,236.07	1,470,170,553.75
—贸易融资	3,968,325,046.50	3,763,253,93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84,200,151.52	33,932,896,294.58
应计利息	39,966,627.49	42,328,186.3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976,737,184.50	1,868,021,81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247,429,594.51	32,107,202,663.4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票据贴现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贸易融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91,385,254.65	3,012,099,41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8,038,814,849.16	35,119,302,079.42

4.2 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划分如下:

合并

行业分布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7,304,785,053.23	17.86	7,184,862,437.92	18.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6,856,600.25	2.73	940,527,727.36	2.48
批发和零售业	2,618,707,550.00	6.40	1,913,480,984.38	5.05
建筑业	2,293,630,733.79	5.62	2,108,202,126.40	5.56
农、林、牧、渔业	1,887,307,183.26	4.61	1,282,817,991.27	3.39
房地产业	405,179,999.94	0.99	449,608,954.92	1.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3,180,549.45	1.38	382,690,000.00	1.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62,312,500.00	4.55	1,869,227,500.00	4.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3,143,923.97	1.57	574,854,800.00	1.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3,797,900.00	0.67	279,097,900.00	0.74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614,581,475.02	1.50	635,166,475.02	1.68
住宿和餐饮业	317,635,100.00	0.78	297,182,000.00	0.7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5,159,929.02	0.23	94,840,311.49	0.25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业分布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9,199,700.00	0.46	195,785,500.00	0.52
贸易融资	3,968,325,046.50	9.70	3,763,253,939.41	9.94
贴现	5,675,965,490.72	13.87	4,482,269,969.68	11.84
个人	11,079,037,963.84	27.08	11,414,812,073.21	30.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08,806,698.99	100.00	37,868,680,691.06	100.00

本行

行业分布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7,241,048,053.23	18.11	7,118,572,437.92	19.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8,256,600.25	2.75	926,527,727.36	2.51
批发和零售业	2,564,570,550.00	6.42	1,860,283,184.75	5.04
建筑业	2,241,730,733.79	5.61	2,070,202,126.40	5.60
农、林、牧、渔业	1,869,607,183.26	4.68	1,277,817,991.27	3.46
房地产业	400,479,999.94	1.00	449,608,954.92	1.2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3,180,549.45	1.41	382,690,000.00	1.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54,312,500.00	4.64	1,856,227,500.00	5.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143,923.97	1.61	573,854,800.00	1.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3,797,900.00	0.68	279,097,900.00	0.76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614,581,475.02	1.54	635,166,475.02	1.72
住宿和餐饮业	293,235,100.00	0.73	282,182,000.00	0.7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5,159,929.02	0.24	94,840,311.49	0.2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9,199,700.00	0.47	195,785,500.00	0.53
贸易融资	3,968,325,046.50	9.92	3,763,253,939.41	10.18
贴现	5,675,965,490.72	14.20	4,482,269,969.68	12.13
个人	10,389,990,671.02	25.99	10,696,614,892.29	28.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75,585,406.17	100.00	36,944,995,710.51	100.00

4.3 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贷款	3,000,232,631.25	2,543,854,748.95
保证贷款	12,671,635,938.10	15,260,563,481.00
附担保物贷款	25,236,938,129.64	20,064,262,461.11
其中：抵押贷款	14,478,784,847.07	14,522,445,416.43
质押贷款	10,758,153,282.57	5,541,817,044.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08,806,698.99	37,868,680,691.06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贷款	2,901,445,117.18	2,427,819,997.48
保证贷款	12,345,415,881.80	14,959,947,828.81
附担保物贷款	24,728,724,407.19	19,557,227,884.22
其中：抵押贷款	13,983,831,124.62	14,038,008,839.54
质押贷款	10,744,893,282.57	5,519,219,044.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75,585,406.17	36,944,995,710.51

4.4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合并

项目	2025-12-31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1,819,194.20	48,160,880.20	7,507,075.03	-		87,487,149.43
保证贷款	33,987,889.30	78,905,581.24	1,148,165.96	-		114,041,636.50
附担保物贷款	178,112,678.25	113,672,322.86	26,265,434.54	143,589.11		318,194,024.76
其中: 抵押贷款	178,112,678.25	113,672,322.86	26,265,434.54	143,589.11		318,194,024.76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43,919,761.75	240,738,784.30	34,920,675.53	143,589.11		519,722,810.69

项目	2024-12-31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8,349,045.09	31,225,979.00	1,727,892.37	-		61,302,916.46
保证贷款	60,911,966.35	33,407,914.28	129,983.15	-		94,449,863.78
附担保物贷款	155,200,754.09	168,433,320.75	746,268.19	-		324,380,343.03
其中: 抵押贷款	155,200,754.09	168,433,320.75	746,268.19	-		324,380,343.03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44,461,765.53	233,067,214.03	2,604,143.71	-		480,133,123.27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行

项目	2025-12-31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0,357,194.20	47,143,066.21	7,123,065.36	-		84,623,325.77
保证贷款	26,599,533.56	76,942,688.77	1,037,523.77	-		104,579,746.10
附担保物贷款	165,599,662.44	105,368,622.86	25,515,434.54	143,589.11		296,627,308.95
其中: 抵押贷款	165,599,662.44	105,368,622.86	25,515,434.54	143,589.11		296,627,308.95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22,556,390.20	229,454,377.84	33,676,023.67	143,589.11		485,830,380.82

项目	2024-12-31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6,145,382.62	29,793,790.00	1,727,892.37	-		57,667,064.99
保证贷款	58,582,966.35	32,232,762.09	129,983.15	-		90,945,711.59
附担保物贷款	152,709,066.72	162,025,320.75	746,268.19	-		315,480,655.66
其中: 抵押贷款	152,709,066.72	162,025,320.75	746,268.19	-		315,480,655.66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37,437,415.69	224,051,872.84	2,604,143.71	-		464,093,432.24

4.5 贷款减值准备

2025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合并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0,649,239.96	144,326,890.50	357,916,433.19	1,902,892,563.65
本期计提	65,587,476.68	83,297,290.97	210,304,770.67	359,189,538.3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465,668,211.90	-465,668,211.90
收回已核销	-	-	212,183,015.85	212,183,015.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66,236,716.64	227,624,181.47	314,736,007.81	2,008,596,905.9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823,104.15	-	-	70,823,104.15
本期计提	42,232,204.68	-	-	42,232,20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055,308.83	-	-	113,055,308.83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579,292,025.47	227,624,181.47	314,736,007.81	2,121,652,214.75

本行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75,201,616.75	142,518,408.02	350,301,792.62	1,868,021,817.39
本期计提	71,875,068.16	80,045,806.87	197,818,663.29	349,739,538.3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451,247,597.29	-451,247,597.29
收回已核销	-	-	210,223,426.08	210,223,426.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7,076,684.91	222,564,214.89	307,096,284.70	1,976,737,184.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823,104.15	-	-	70,823,104.15
本期计提	42,232,204.68	-	-	42,232,20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055,308.83	-	-	113,055,308.83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560,131,993.74	222,564,214.89	307,096,284.70	2,089,792,493.33

4.6 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五级分类及拨备情况

合并

项目	贷款金额	拨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39,734,405,614.14	1,578,840,441.98	3.97%
关注	713,361,504.49	227,465,360.94	31.89%
次级	387,526,998.14	246,319,810.36	63.56%
可疑	17,688,527.33	13,202,546.58	74.64%
损失	55,824,054.89	55,824,054.89	100.00%
合计	40,908,806,698.99	2,121,652,214.75	5.19%
不良贷款余额			461,039,580.36
不良贷款率			1.13%
拨备覆盖率			460.19%
贷款拨备比例			5.19%

本行

项目	贷款金额	拨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	38,847,549,811.77	1,560,131,993.74	4.02%
关注	680,687,197.50	222,564,214.89	32.70%
次级	377,041,164.70	241,076,893.61	63.94%
可疑	16,697,829.17	12,409,988.06	74.32%
损失	53,609,403.03	53,609,403.03	100.00%
合计	39,975,585,406.17	2,089,792,493.33	5.23%
不良贷款余额			447,348,396.90
不良贷款率			1.12%
拨备覆盖率			467.15%
贷款拨备比例			5.23%

(五) 金融投资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17,022,129,405.15	13,847,542,013.17
其他债权投资	818,896,473.90	1,103,690,46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0
合计	17,841,025,879.05	14,951,832,482.78

1、 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政府债券	13,956,356,409.46	12,698,037,209.51
金融债券	2,392,902,662.17	959,525,882.05
企业债券	100,000,000.00	199,972,634.76
同业存单	597,725,079.44	-
小计	17,046,984,151.07	13,857,535,726.32
加: 应计利息	144,867,865.49	126,771,396.46
减: 减值准备	169,722,611.41	136,765,109.61
合计	17,022,129,405.15	13,847,542,013.17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36,765,109.61	-	-	136,765,109.61
本年计提	28,635,730.38	-	-	28,635,730.38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	4,321,771.42	-	-	4,321,771.42
2025年12月31日	169,722,611.41	-	-	169,722,611.41

2、 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政府债券	762,416,200.00	1,094,696,570.00
金融债券	48,608,750.00	-
同业存单	-	-
小计	811,024,950.00	1,094,696,570.00
加: 应计利息	7,871,523.90	8,993,899.61
合计	818,896,473.90	1,103,690,469.61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6,085,704.51	-	-	16,085,704.51
本年计提	-11,517,600.51	-	-	-11,517,600.51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4,568,104.00	-	-	4,568,10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非上市股权		
—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类型列示如下: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842,398,297.80	786,541,863.45
合计	842,398,297.80	786,541,863.45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对子公司的投资	70,646,093.44	41,0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842,398,297.80	786,541,863.45
合计	913,044,391.24	827,541,863.45

2、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合并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972,288.34	-		58,558,499.86	-17,198,933.81	-	3,798,929.94	-	599,532,924.45	-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569,575.11	-		22,645,383.74	-1,388,335.50	-	2,961,250.00	-	242,865,373.35	-
合计	786,541,863.45	-		81,203,883.60	-18,587,269.31	-	6,760,179.94	-	842,398,297.80	-

注: 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行持有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的股权, 为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且已向其派驻董事, 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3.本行有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的股权, 已向其派驻董事, 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行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子公司:											
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9,646,093.44	-	-	-	-	-	-	-	70,646,093.44	-
小计	41,000,000.00	29,646,093.44	-	-	-	-	-	-	-	70,646,093.44	-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972,288.34	-	-	58,558,499.86	-17,198,933.81	-	-	-	3,798,929.94	599,532,924.45	-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569,575.11	-	-	22,645,383.74	-1,388,335.50	-	-	-	2,961,250.00	242,865,373.35	-
小计	786,541,863.45	-	-	81,203,883.60	-18,587,269.31	-	-	-	6,760,179.94	842,398,297.80	-
合计	827,541,863.45	29,646,093.44	-	81,203,883.60	-18,587,269.31	-	-	-	6,760,179.94	913,044,391.24	-

(七) 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及本行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105,199.50	31,105,19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在建工程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05,199.50	31,105,199.50
-处置或报废	31,105,199.50	31,105,199.50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860,991.52	29,860,99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60,991.52	29,860,991.52
-处置或报废	29,860,991.52	29,860,991.52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3.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或报废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4.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44,207.98	1,244,207.98

(八) 固定资产

合并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589,562,375.45	13,716,539.53	59,292,064.85	4,855,707.97	31,201,904.00	698,628,59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78,950.44	80,667.23	2,084,830.66	-	11,470,396.61	31,214,844.94
-购置	-	80,667.23	2,084,830.66	-	1,187,568.42	3,353,066.31
-在建工程转入	17,578,950.44	-	-	-	10,282,828.19	27,861,77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10,036.61	338,708.00	1,370,177.92	-	1,599,470.27	46,818,392.80
-处置或报废	43,510,036.61	338,708.00	1,370,177.92	-	1,599,470.27	46,818,392.80
(4)2025年12月31日	563,631,289.28	13,458,498.76	60,006,717.59	4,855,707.97	41,072,830.34	683,025,043.94
2.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244,920,194.89	12,855,490.47	48,065,490.43	4,128,185.61	21,977,580.87	331,946,94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72,008.69	170,763.14	5,593,261.16	352,755.97	4,500,582.27	35,589,371.23
-计提	24,972,008.69	170,763.14	5,593,261.16	352,755.97	4,500,582.27	35,589,37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50,343.03	328,528.46	1,326,410.03	-	1,198,253.54	43,503,535.06
-处置或报废	40,650,343.03	328,528.46	1,326,410.03	-	1,198,253.54	43,503,535.06
(4)2025年12月31日	229,241,860.55	12,697,725.15	52,332,341.56	4,480,941.58	25,279,909.60	324,032,778.44
3.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	-	-	-	-	-
4.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	334,389,428.73	760,773.61	7,674,376.03	374,766.39	15,792,920.74	358,992,265.50
(2)2024年12月31日	344,642,180.56	861,049.06	11,226,574.42	727,522.36	9,224,323.13	366,681,649.53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行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568,441,560.48	13,091,810.08	57,539,368.85	4,659,407.97	30,892,675.50	674,624,82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78,950.44	80,667.23	2,075,630.66	-	11,470,396.61	31,205,644.94
-购置	-	80,667.23	2,075,630.66	-	1,187,568.42	3,343,866.31
-在建工程转入	17,578,950.44	-	-	-	10,282,828.19	27,861,77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10,036.61	338,708.00	1,370,177.92	-	1,599,470.27	46,818,392.80
-处置或报废	43,510,036.61	338,708.00	1,370,177.92	-	1,599,470.27	46,818,392.80
(4)2025年12月31日	542,510,474.31	13,743,769.31	57,334,821.59	4,659,407.97	40,763,601.84	659,012,075.02
2.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237,952,676.74	12,252,339.89	46,464,979.58	3,937,774.61	21,677,629.23	322,285,40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94,426.29	168,825.02	5,524,623.71	352,755.97	4,500,582.27	34,841,213.26
-计提	24,294,426.29	168,825.02	5,524,623.71	352,755.97	4,500,582.27	34,841,21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50,343.03	328,528.46	1,326,410.03	-	1,198,253.54	43,503,535.06
-处置或报废	40,650,343.03	328,528.46	1,326,410.03	-	1,198,253.54	43,503,535.06
(4)2025年12月31日	221,596,760.00	12,092,636.45	50,663,193.26	4,290,530.58	24,979,957.96	313,623,078.25
3.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	-	-	-	-	-
4.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	320,913,714.31	1,651,132.86	6,671,628.33	368,877.39	15,783,643.88	345,388,996.77
(2)2024年12月31日	330,488,883.74	839,470.19	11,074,389.27	721,633.36	9,215,046.27	352,339,422.83

(九) 在建工程

合并及本行

项目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无形 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其他减 少	
房屋建筑 物	30,856,658.32	6,918,826.88	27,861,778.63	-	6,012,499.77	12,480.00	3,888,726.80
软件	292,300.00	-	-	292,300.00	-	-	-
小计	31,148,958.32	6,918,826.88	27,861,778.63	292,300.00	6,012,499.77	12,480.00	3,888,726.80
减值准备	-	-	-	-	-	-	-
合计	31,148,958.32	6,918,826.88	27,861,778.63	292,300.00	6,012,499.77	12,480.00	3,888,726.80

(十)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0,308,482.90	2,845,884.00	53,154,36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2,300.00	292,300.00
-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	292,300.00	292,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5年12月31日	50,308,482.90	3,138,184.00	53,446,666.90
2.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20,146,017.60	980,309.70	21,126,32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582.90	306,510.87	852,093.77
-计提	545,582.90	306,510.87	852,09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5年12月31日	20,691,600.50	1,286,820.57	21,978,421.07
3.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4.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616,882.40	1,851,363.43	31,468,245.83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62,465.30	1,865,574.30	32,028,039.60

(十一) 使用权资产

合并及本行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22,320.28	3,722,32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4,270.04	2,194,270.04
-本期折现增加	2,194,270.04	2,194,27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37,580.60	3,137,580.60
-处置或报废	3,137,580.60	3,137,580.60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79,009.72	2,779,009.72
2.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98,232.78	2,998,23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5,380.01	1,035,380.01
-计提	1,035,380.01	1,035,38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9,332.31	2,969,332.31
-处置或报废	2,969,332.31	2,969,332.31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64,280.48	1,064,280.48
3.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或报废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4.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14,729.24	1,714,729.24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4,087.50	724,087.5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4,949,066.66	6,237,266.67	4,654,904.34	1,163,726.0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245,573.41	4,561,393.35	1,503,337.58	375,834.40
贷款减值准备	2,530,726,953.00	632,681,738.25	2,663,754,930.76	665,938,732.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1,075.84	607,768.96	1,125,696.82	281,424.2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9,722,611.41	42,430,652.85	136,765,109.61	34,191,277.40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2,299,194.72	574,798.68	9,709,350.55	2,427,337.6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07,527.28	4,901,881.82	-	-
其他	29,522,744.00	7,380,686.00	42,196,109.00	10,549,027.25
合计	2,797,504,746.32	699,376,186.58	2,859,709,438.66	714,927,359.6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1,621,668.28	7,905,417.07
合计	-	-	31,621,668.28	7,905,417.0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905,417.07	707,021,94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905,417.07	-

本行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4,949,066.66	6,237,266.67	4,654,904.34	1,163,726.0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245,573.41	4,561,393.35	1,503,337.58	375,834.40
贷款减值准备	2,508,199,444.52	627,049,861.13	2,638,121,034.32	659,530,25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7,261.64	599,315.41	1,125,696.82	281,424.2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9,722,611.41	42,430,652.85	136,765,109.61	34,191,277.40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2,299,194.72	574,798.68	9,709,350.55	2,427,337.6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9,607,527.28	4,901,881.82	-	-
其他	29,522,744.00	7,380,686.00	42,196,109.00	10,549,027.25
合计	2,774,943,423.64	693,735,855.91	2,834,075,542.22	708,518,885.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31,621,668.28	7,905,417.07
合计	-	-	31,621,668.28	7,905,417.0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上年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上年年 末余额
递延所得 税资产	-	-	-7,905,417.07	700,613,468.50
递延所得 税负债	-	-	-7,905,417.07	

(十三)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5,245,944.46	35,034,730.53
其他应收款	52,486,027.64	20,243,696.73
减: 坏账准备	2,431,075.84	1,125,696.82
应收利息	2,059,543.32	3,423,206.79
合计	77,360,439.58	57,575,937.23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5,224,001.93	34,990,545.67
其他应收款	51,966,499.07	20,034,265.43
减: 坏账准备	2,397,261.64	1,125,696.82
应收利息	1,765,308.78	3,343,136.02
合计	76,558,548.14	57,242,250.30

13.1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代垫诉讼费	5,381,735.02	2,204,719.41
应收业主收款业务垫付	12,472,084.16	12,210,738.21
应收其他暂付款项	34,632,208.46	5,828,239.11
小计	52,486,027.64	20,243,696.73
减: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431,075.84	1,125,696.82
合计	50,054,951.80	19,117,999.91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代垫诉讼费	4,900,518.78	2,032,795.41
应收业主收款业务垫付	12,472,084.16	12,173,230.91
应收其他暂付款项	34,593,896.13	5,828,239.11
小计	51,966,499.07	20,034,265.43
减: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397,261.64	1,125,696.82
合计	49,569,237.43	18,908,568.6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1,125,696.82
本期计提	1,388,029.28
核销后收回	223,278.93
本期核销	-305,929.19
年末余额	2,431,075.84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1,125,696.82
本期计提	1,354,215.08
核销后收回	223,278.93
本期核销	-305,929.19
年末余额	2,397,261.64

13.2 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装修费	11,439,781.74	13,697,933.61
市民卡	13,806,162.72	21,336,796.92
合计	25,245,944.46	35,034,730.53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装修费	11,417,839.21	13,653,748.75
市民卡	13,806,162.72	21,336,796.92
合计	25,224,001.93	34,990,545.67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合并

项目	2024-12-31	本期计提额	2025 年度			2025-12-31
			转回	本期发生额		
				转销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损失准备	1,902,892,563.65	359,189,538.32	212,183,015.85	-465,668,211.90	-253,485,196.05	2,008,596,90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贷款损失准备	70,823,104.15	42,232,204.68	-	-	-	113,055,308.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6,765,109.61	28,635,730.38	4,321,771.42	-	4,321,771.42	169,722,611.4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085,704.51	-11,517,600.51	-	-	-	4,568,104.00
表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9,709,350.55	-7,410,155.83	-	-	-	2,299,194.7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25,696.82	1,388,029.28	223,278.93	-305,929.19	-82,650.26	2,431,075.8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654,904.34	20,294,162.32	-	-	-	24,949,066.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503,337.58	16,742,235.83	-	-	-	18,245,573.41
合计	2,143,559,771.21	449,554,144.47	216,728,066.20	-465,974,141.09	-249,246,074.89	2,343,867,840.79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合计	
			转回	转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损失准备	1,868,021,817.39	349,739,538.32	210,223,426.08	-451,247,597.29	-241,024,171.21	1,976,737,18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贷款损失准备	70,823,104.15	42,232,204.68	-	-	-	113,055,308.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6,765,109.61	28,635,730.38	4,321,771.42	-	4,321,771.42	169,722,611.4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085,704.51	-11,517,600.51	-	-	-	4,568,104.00
表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9,709,350.55	-7,410,155.83	-	-	-	2,299,194.7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25,696.82	1,354,215.08	223,278.93	-305,929.19	-82,650.26	2,397,261.6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654,904.34	20,294,162.32	-	-	-	24,949,066.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503,337.58	16,742,235.83	-	-	-	18,245,573.41
合计	2,108,689,024.95	440,070,330.27	214,768,476.43	-451,553,526.48	-236,785,050.05	2,311,974,305.17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828,000,000.00
应计利息	423,958.33	431,666.68
合计	900,423,958.33	828,431,666.68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780,000,000.00
应计利息	423,958.33	417,083.33
合计	900,423,958.33	780,417,083.33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	3,712,004.27	5,260,171.77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应计利息	54.16	140.29
合计	3,712,058.43	5,260,312.06

(十七)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拆入境内同业款项	-	280,000,000.00
拆入境外同业款项	-	-
应计利息	-	493,643.84
合计	-	280,493,643.84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卖出回购债券	1,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297,424.65	2,975,342.47
合计	1,800,297,424.65	302,975,342.47

(十九) 吸收存款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活期存款	11,168,491,655.69	10,643,958,620.91
其中: 公司	5,847,298,680.52	5,651,584,421.99
个人	5,321,192,975.17	4,992,374,198.92
定期存款	43,731,647,332.87	38,240,779,774.91
其中: 公司	3,027,374,589.87	2,621,868,044.00
个人	40,704,272,743.00	35,618,911,730.91
其他存款	624,435,694.48	397,742,316.15
小计	55,524,574,683.04	49,282,480,711.97
应计利息	1,333,401,199.63	1,504,261,499.28
合计	56,857,975,882.67	50,786,742,211.25

其他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 明细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69,254,655.62	356,005,674.30
担保保证金	3,029,806.14	2,708,472.13
保函保证金	44,359,572.62	32,882,712.80
其他保证金	-	1,532,000.00
合计	616,644,034.38	393,128,859.23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活期存款	11,108,436,012.95	10,538,650,119.25
其中: 公司	5,812,051,119.90	5,578,968,859.47
个人	5,296,384,893.05	4,959,681,259.78
定期存款	42,844,256,679.84	37,471,257,828.39
其中: 公司	3,012,929,813.29	2,602,812,846.13
个人	39,831,326,866.55	34,868,444,982.26
其他存款	623,110,377.83	396,737,917.68
小计	54,575,803,070.62	48,406,645,865.32
应计利息	1,298,017,925.75	1,474,541,588.97
合计	55,873,820,996.37	49,881,187,454.29

其他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 明细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69,254,655.62	356,005,674.30
担保保证金	1,704,489.49	1,704,488.77
保函保证金	44,359,572.62	32,882,712.80
其他保证金	-	1,532,000.00
合计	615,318,717.73	392,124,875.87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131,072,264.62	228,356,171.43	226,278,744.57	133,149,691.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80,000.00	33,091,429.09	32,238,500.81	12,532,928.28
辞退福利	7,448,616.75	1,383,503.26	1,148,967.84	7,683,152.1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222,876.20	222,876.20	-
合计	150,200,881.37	263,053,979.98	259,889,089.42	153,365,771.93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772,264.62	167,973,983.60	166,296,556.74	125,449,691.48
职工福利费	-	20,877,965.69	20,877,965.69	-
社会保险费	7,300,000.00	19,734,640.04	19,334,640.04	7,700,00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675,199.75	11,675,199.75	-
工伤保险费	-	298,921.23	298,921.23	-
生育保险费	-	60,519.06	60,519.06	-
其他保险费	7,300,000.00	7,700,000.00	7,300,000.00	7,700,000.00
住房公积金	-	15,652,716.00	15,652,7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16,866.10	4,116,866.10	-
合计	131,072,264.62	228,356,171.43	226,278,744.57	133,149,691.48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行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0,143,055.36	20,143,055.36	-
失业保险费	-	628,373.73	628,373.73	-
企业年金缴费	11,680,000.00	12,320,000.00	11,467,071.72	12,532,928.28
合计	11,680,000.00	33,091,429.09	32,238,500.81	12,532,928.28

本行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122,150,458.17	220,224,567.26	215,230,707.50	127,144,317.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80,000.00	31,981,915.57	31,128,987.29	12,532,928.28
辞退福利	7,448,616.75	1,383,503.26	1,148,967.84	7,683,152.1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279,074.92	253,589,986.09	247,508,662.63	147,360,398.38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50,458.17	162,035,723.60	157,441,863.84	119,444,317.93
职工福利费	-	20,251,809.47	20,251,809.47	-
社会保险费	7,300,000.00	19,118,103.12	18,718,103.12	7,700,00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132,630.63	11,132,630.63	-
工伤保险费	-	285,472.49	285,472.49	-
生育保险费	-	0.00	0.00	-
其他保险费	7,300,000.00	7,700,000.00	7,300,000.00	7,700,000.00
住房公积金	-	14,837,981.00	14,837,98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80,950.07	3,980,950.07	-
合计	122,150,458.17	220,224,567.26	215,230,707.50	127,144,317.9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行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9,067,165.12	19,067,165.12	-
失业保险费	-	594,750.45	594,750.45	-
企业年金缴费	11,680,000.00	12,320,000.00	11,467,071.72	12,532,928.28
合计	11,680,000.00	31,981,915.57	31,128,987.29	12,532,928.2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交所得税	29,598,122.35	24,810,218.73
应交增值税	14,831,515.95	12,300,168.14
应交城建税	1,190,158.35	949,290.69
应交教育费附加	850,113.10	678,064.77
应交其他税金	1,236,449.81	1,617,685.17
合计	47,706,359.56	40,355,427.50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交所得税	29,551,688.30	22,943,259.06
应交增值税	14,437,291.54	12,072,403.37
应交城建税	1,162,562.64	933,401.38
应交教育费附加	830,401.88	666,715.27
应交其他税金	1,186,874.98	1,502,374.67
合计	47,168,819.34	38,118,153.75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99,194.72	9,709,350.55
合计	2,299,194.72	9,709,350.55

(二十三) 租赁负债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1,656,210.73	747,199.02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0,529.38	-
合计	1,615,681.35	747,199.02

(二十四) 其他负债

合并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5,865,688.85	17,323,377.27
待划转款项	-	10,472,812.16
委托存款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4,389,158.78	30,816,168.42
合计	60,254,847.63	58,612,357.85

本行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5,815,294.08	17,247,358.14
待划转款项	-	10,472,812.16
委托存款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4,389,158.75	30,815,807.89
合计	60,204,452.83	58,535,978.19

(二十五) 股本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人民币普通股	997,096,625.00	29,912,899.00	-	1,027,009,524.00
合计	997,096,625.00	29,912,899.00	-	1,027,009,524.00

注: 2025 年度经本案经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 按每 10 股送 0.30 股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91.29 万元, 注册资本由 99,709.66 万元增加至 102,700.95 万元。

(二十六) 资本公积

合并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548,256,375.00	-	29,912,899.00	518,343,476.00
其他	-	2,855,016.71	-	2,855,016.71
合计	548,256,375.00	2,855,016.71	29,912,899.00	521,198,492.71

本行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548,256,375.00	-	29,912,899.00	518,343,476.00
其他	-	-	-	-
合计	548,256,375.00	-	29,912,899.00	518,343,476.00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40,224.28	-60,788,224.59	-21,686,363.89	-5,128,647.85	-33,973,212.85	60,267,011.43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42,366.57	-18,587,269.31	-	-	-18,587,269.31	-13,244,902.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16,251.22	-72,915,559.45	-21,686,363.89	-12,807,298.89	-38,421,896.67	-14,705,645.4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064,278.38	-11,517,600.51	-	-2,879,400.13	-8,638,200.38	3,426,078.00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3,117,328.11	42,232,204.68	-	10,558,051.17	31,674,153.51	84,791,481.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240,224.28	-60,788,224.59	-21,686,363.89	-5,128,647.85	-33,973,212.85	60,267,011.43

注: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系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除净损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二十八)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项目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合计
2024-12-31	452,942,773.60	584,803,449.60	1,037,746,223.20
本期增加	34,225,913.17	88,524,817.36	122,750,730.53
本期减少	-	-	-
2025-12-31	487,168,686.77	673,328,266.96	1,160,496,953.73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1,683,155,825.43	1,626,104,156.15
本期增加	133,499,432.94	57,051,669.28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1,816,655,258.37	1,683,155,825.43

(三十) 未分配利润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42,538,297.35	293,994,766.38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618,623.31	167,159,303.07
可供分配利润	650,156,920.66	461,154,069.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225,913.17	29,235,743.18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499,432.94	57,051,669.2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2,431,574.55	374,866,656.99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8,524,817.36	28,525,834.64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883,865.00	38,722,199.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4,022,892.19	307,618,623.31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9,560,963.47	1,535,133,788.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923,849,076.10	922,656,283.33
—个人贷款及垫款	450,721,463.58	554,595,390.05
—票据贴现	44,990,423.79	57,882,114.86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券投资	371,348,674.37	356,489,887.61
存放同业	25,631,487.52	17,994,771.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15,995.45	40,869,609.99
拆出资金	18,454,005.55	23,205,26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1,237.51	231,819.19
小计	1,879,752,363.87	1,973,925,144.9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63,650,902.57	1,007,113,956.00
同业存放	3,473.37	47,656.77
拆入资金	1,358,703.38	505,04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888,065.29	18,337,687.53
向央行借款	12,119,588.88	20,191,076.36
其他	10,565.88	276,134.19
小计	989,031,299.37	1,046,471,553.09
利息净收入	890,721,064.50	927,453,591.84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2,084,477.79	1,484,738,723.37
—公司贷款和垫款	912,099,754.23	911,594,246.79
—个人贷款及垫款	414,994,299.77	515,491,340.93
—票据贴现	44,990,423.79	57,653,135.65
债券投资	371,348,674.37	356,489,887.61
存放同业	24,098,269.44	17,757,822.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85,650.15	40,130,012.69
拆出资金	18,454,005.55	23,205,26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1,237.51	231,819.19
小计	1,829,912,314.81	1,922,553,534.5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41,025,788.08	986,289,804.87
同业存放	3,473.37	47,656.77
拆入资金	1,358,703.38	505,04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888,065.29	18,337,687.53
向央行借款	11,925,833.34	18,243,750.00
其他	10,565.88	276,134.19
小计	966,212,429.34	1,023,700,075.60
利息净收入	863,699,885.47	898,853,458.94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 国内结算业务收入	4,239,064.30	4,109,349.32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2,856,900.83	3,593,099.76
代收代付业务收入	98,598.44	
代理业务收入	2,794,399.86	2,882,998.6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43,610.22	261,123.23
银行卡业务收入	1,140,222.92	1,172,259.07
保函业务担保费收入	120,403.81	69,558.3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7,133.42	1,687,80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080,333.80	13,776,19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4,633,354.37	4,728,747.0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595,804.78	1,363,544.36
代办业务手续费支出	250,030.00	2,450.00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9,294,248.48	13,324,688.60
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	6,161.00	149,560.00
资产抵押手续费支出	80,082.50	74,942.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214,322.24	322,04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6,074,003.37	19,965,978.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3,669.57	-6,189,787.52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 国内结算业务收入	4,213,548.04	4,077,638.19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2,856,900.83	3,593,099.76
代收代付业务收入	98,598.44	
代理业务收入	2,794,399.86	2,882,998.6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43,610.22	261,123.23
银行卡业务收入	1,121,931.07	1,153,387.11
保函业务担保费收入	120,403.81	69,558.3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4,150.43	1,684,20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033,542.70	13,722,01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4,556,841.18	4,631,807.74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591,339.16	1,358,918.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代办业务手续费支出	250,030.00	2,450.00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9,294,248.48	13,324,688.60
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	6,161.00	149,560.00
资产抵押手续费支出	26,417.50	31,822.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209,796.74	317,15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5,934,834.06	19,816,403.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1,291.36	-6,094,392.51

(三十三) 投资收益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948,682.37	201,035,21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669,070.91	1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03,883.60	88,189,313.48
合计	292,821,636.88	289,344,526.55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948,682.37	201,035,21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669,070.91	1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03,883.60	88,189,313.4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41,243.00
合计	292,821,636.88	289,685,769.55

(三十四) 其他收益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省扶贫小额信贷补助资金	3,059.00	2,145.82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	594,750.45	-
税务返还个税手续费	217,197.78	263,472.07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2,121,271.00	11,535,209.00
金融生态县创建经费	-	200,000.00
合计	2,936,278.23	12,000,826.89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省扶贫小额信贷补助资金	3,059.00	2,145.82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	594,750.45	-
税务返还个税手续费	217,197.78	263,472.07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2,121,271.00	9,166,787.00
金融生态县创建经费	-	200,000.00
合计	2,936,278.23	9,632,404.89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4,051,411.97	8,024,278.62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76,334,889.25	-
其他	339,622.65	339,622.65
合计	80,725,923.87	8,363,901.27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15,493.20	2,031,593.35
资产处置收益净额	31,615,493.20	2,031,593.35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5,143,221.93	3,223,259.62
教育费附加	3,562,213.68	2,302,325.60
房产税	5,459,390.88	6,085,104.21
土地使用税	189,651.23	232,043.29
其他	943,214.78	1,122,506.84
合计	15,297,692.50	12,965,239.56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41,948.83	3,160,574.82
教育费附加	3,489,875.75	2,257,550.74
房产税	5,281,976.04	5,900,458.89
土地使用税	182,420.75	232,043.29
其他	915,130.60	1,093,334.06
合计	14,911,351.97	12,643,961.80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员工费用	263,053,979.98	261,660,514.56
办公费	55,216,814.57	66,409,337.47
折旧	35,589,371.22	34,283,864.08
上交管理费	27,446,804.85	16,325,609.12
无形资产摊销	852,093.77	812,29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98,517.31	16,676,196.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5,380.01	1,125,577.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36,096.20	2,493,585.54
其他	29,836,162.40	28,419,056.40
合计	430,365,220.31	428,206,037.88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员工费用	253,589,986.09	249,368,805.99
办公费	52,767,055.48	62,765,604.19
折旧	34,841,213.25	33,517,016.90
上交管理费	27,426,804.85	16,325,609.12
无形资产摊销	852,093.77	812,29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73,964.98	16,644,618.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5,380.01	1,125,577.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25,665.22	2,641,461.34
其他	28,841,018.24	27,854,818.67
合计	416,653,181.89	411,055,808.50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0,294,162.32	4,638,404.3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6,742,235.83	1,503,337.58
担保和承诺减值损失	-7,410,155.83	-1,728,449.4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635,730.38	100,523,023.9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517,600.51	9,107,982.67
贷款减值损失	401,421,743.00	302,687,805.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88,029.28	-7,691,760.58
合计	449,554,144.47	409,040,344.49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0,294,162.32	4,638,404.3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6,742,235.83	1,503,337.58
担保和承诺减值损失	-7,410,155.83	-1,728,449.4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635,730.38	100,523,023.9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517,600.51	9,107,982.67
贷款减值损失	391,971,743.00	297,137,805.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54,215.08	-7,695,915.58
合计	440,070,330.27	403,486,189.49

(四十) 其他业务成本

合并及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849,849.54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成本	1,270,940.65	-
合计	1,270,940.65	849,849.54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久悬未取款	1,335,266.26	372,294.81
其他	521,074.35	630,910.08
合计	1,856,340.61	1,003,204.89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久悬未取款	1,316,350.21	369,088.26
其他	231,900.28	431,186.08
合计	1,548,250.49	800,274.34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捐款支出	226,500.00	36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支出	342,796.84	101,656.79
久悬未取款	73,421.13	49,133.73
罚款、滞纳金	2,936,969.30	1,800,897.45
其他	129,427.89	100,032.16
合计	3,709,115.16	2,411,720.13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捐款支出	226,500.00	36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支出	342,796.84	101,656.79
久悬未取款	73,319.23	49,081.79
罚款、滞纳金	2,386,447.90	1,800,897.45
其他	31,531.00	49,655.80
合计	3,060,594.97	2,361,291.83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931,632.39	66,122,87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52,798.29	19,860,018.43
合计	50,978,834.10	85,982,896.49

本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040,387.91	61,343,72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20,941.73	20,499,811.41
合计	48,319,446.18	81,843,535.7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合并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342,605,921.34	295,876,827.9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49,554,144.47	409,040,344.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	35,589,371.23	35,133,713.62
无形资产摊销	852,093.77	812,29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98,517.31	16,676,196.45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6,340,234.30	-1,863,09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投资损失	-292,821,636.88	-289,344,52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61,542.86	27,368,22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39,353,332.74	-3,677,060,87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67,565,245.35	5,081,939,078.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5,380.01	1,125,577.90
租赁负债财务费用	10,446.36	54,4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634,373.06	1,899,758,18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1,655,532.22	115,497,732.8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497,732.88	156,879,161.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73,584,663.21	1,523,941,033.1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23,941,033.14	1,587,062,41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801,429.41	-104,502,81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21,655,532.22	115,497,732.88
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164,579.73	103,838,169.97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1,614,844,083.48	948,218,863.17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0	-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1,340,576,000.00	471,884,000.00
合计	3,195,240,195.43	1,639,438,766.0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江苏洪泽金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区渤海路 16-80 号	2012 年 6 月	80.50%	80.50%	8,589.34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注: 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中列示。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5 年末, 本集团不存在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七、 主要表外项目

7.1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 包括两部分: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 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 如开出承兑汇票等;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7.2 或有风险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开出信用证	21,846,503.85	61,936,679.89
承兑汇票	672,564,457.55	456,649,471.77
开出保函	44,029,531.56	32,059,299.08
合计	738,440,492.96	550,645,450.74

八、 承诺事项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 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项目	2025-12-31
1年以内(含1年)	663,925.02
1-2年(含2年)	754,190.47
2-3年(含3年)	238,095.24
合计	1,656,210.73

九、 或有事项

(一) 已作质押的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债券	3,110,000,000.00	1,220,000,000.00
合计	3,110,000,000.00	1,220,000,000.00

本行质押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等业务提供担保物, 包括债券、票据及信贷资产。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 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 本行管理层认为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代理业务

(一) 受托贷款及受托存款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 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一般为一次性收费, 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受托贷款	385,598,942.90	399,724,133.49
受托存款	385,598,942.90	399,724,133.49

十一、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 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2,094.44	407,890.74
总资本净额	463,116.44	446,002.6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22,782.30	3,287,801.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0	12.41
资本充足率(%)	13.94	13.57

本行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8,981.30	395,217.00
总资本净额	449,024.47	432,372.9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43,496.77	3,204,876.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1	12.33
资本充足率(%)	13.84	13.49

十二、公允价值披露

(一)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 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 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 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 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 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 本行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行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 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价格及期权的波动性及相关性、提前还款率、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下表列示了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	818,896,473.90	-	818,896,47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	-	3,791,385,254.65	3,791,385,254.65
合计	-	818,896,473.90	3,791,385,254.65	4,610,281,728.55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联法人”), 本行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二) 本行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服务	246,139.28	10.00	10.00
泰州市博时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	5,000.00	9.97	9.97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商业服务	511,800.00	6.95	6.95

(三) 关联法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0594137705730W
泰州市御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12047933454548
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1204697877848A
江苏大伊云泰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0723MA2285Q21J
泰州市万鑫钨铝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12047337407947
大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91321204608812250H
江苏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1204794577468N
江苏福达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1204140792257G
江苏省周东阳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1321204733741332B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511722680407612G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460100562441078E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100555876188G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567751673R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510122681844857X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1411273988
太仓恒裕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5MAC30GCG2H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585540351T
苏州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060247080Q
嘉兴建兴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30401076228036Y
沛县苏信创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322MA1NCG2H0T
苏州新高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313782859M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567816588P
苏州康清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WUW1N3Q
苏州新高乐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7EEWU00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苏州新高同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7MTKN1P
苏州新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7JT2M94K
苏州高新区昌普乐荟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T4QKL75
苏州新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7J0BLM0M
苏州新高津园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7MRU60A
苏州苏高新澜庭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D4L4EJ46
苏州康润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4QAL21J
苏州协城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3HLCJ3B
苏州仁和致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67PQG92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C1P78A8J
苏州致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7PPAX52
无锡市苏融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292MA25XNKD1T
苏州高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7PP4078
常州高新融恒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402MA26RJ6E8D
无锡苏融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213MA2608AE6P
苏州悦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D21LX725
苏州新诚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DDBAJB06
苏州新驰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DDBAPK21
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1T73642N
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1NMG34N
上海天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140677811981
苏州信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N4P3X9U
昆山浦成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3MADBENTH3T
苏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9MA22258P2F
苏州金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K0KFUQ7Y
苏州苏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EWF2EX4
苏州苏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ETHE9J2K
上海苏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09MA1G60GX8M
北京市东吴苏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110105MA04DUYK38
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1MA1XMAUM7P
广州苏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440101MA9Y1G9D7C
张家港苏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2MAD7M40839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3MA26CLY725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1W44FL8D
苏州市吴中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1MBX834K
苏州市相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1NLAQK00
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7JXQED33
苏州智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1UTJG080
苏州耀润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EJ75Q66M
苏州苏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217DWX9X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YU2551R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DCE0D00T
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7MEC79J
苏州苏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R03M95M
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DKNJQE6P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1W44PN8W
苏州鑫润豪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QTJE52K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311566832930L
江苏宿迁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322672031643L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324566827461M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323566828077B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900140326096G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EFC75N0W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000MA1MCUK03L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C6H13M99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7007610442943
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1MWCUA9G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582341920P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330997958P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E5DWCP66
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3G1K009
苏州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E5JGD75
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5XPU968
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E54UJH0A
苏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E49NAX1L
苏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3WNA96K
苏创(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440300MAE9B7T8XW
苏州工业园区建世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DRPNMW6T
苏州工业园区建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DQ6N6B84
苏州工业园区建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DQ5NAG9B
苏州建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20CQC704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060163485B
江苏金服数字集团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E38A3W7A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01324494668C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01062563511R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5969162894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3699369986L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3598568740Y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5836860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000766496759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0001321138080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201533107R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000137720519P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66345298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67101118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58106933
太仓国发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5MABQUGNF7R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323624205H
招商国发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7DETA78E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684143298U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江苏金服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FDMF25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000796544598E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913089311322H
苏州东新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26EU100L
苏州元发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1M942NXE
苏州国创黄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088006940K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0618870639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578180626Y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21RNWA7G
苏州工业园区纳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DUA4089N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21U6EK4W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XT60K71
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YXT4UX9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1377106448
苏州市苏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DLYDJD8U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DW28A22K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1P3J1304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ML9WL32
苏州金服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Q03HB02
苏州金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P1WC29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000768299855B
金服数字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E0309306
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BTMHMP42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WBGHP4X
芯盛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ERFLAD6N
昆山葭溪房产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83MAD8TB25XC
苏州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7EPAYA4B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MKFA29L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137758728U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YFUR13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13776444XQ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72440596XP
苏州国发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CDD16W40
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7Q6951Y
苏州市住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BN1AB00U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677046836A
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G910K92
苏州大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27193E0Q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058628677J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0632075353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21XCYHXQ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GYUHW0E
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27195B9W
苏州国发营财伍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7KGU7K5R
苏州国发数金不动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1X130A4M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7LTXE579
苏州国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4JAJ65C
长三角数金(苏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84M27XA
苏州数金贰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95UA79F
苏州数金玖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7YQ0DXH
苏州数金拾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8Q6HJX9
苏州数金肆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99Y7995
苏州数金伍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8AXUB34
苏州数金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8B0WB1R
苏州数金叁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7HD5821
苏州数金陆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7C5RU3Q
苏州数金捌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8M6FT7T
苏州数金柒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7C5AMXX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0695413660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204YBC3D
苏州国发营财肆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7GG89C96
苏州国发营财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26NAFL6E
苏州国发营财叁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27EJUX67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21XWJ69J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YA9Y21K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6748902148
苏州国发农银轨道交通一号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MW6TE9B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314009411J
苏州国发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24G34K92
苏州国发营财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2798A282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056688190P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056688633M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0566881313
上海朴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15MADFK2Q98Y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1Q40J72U
苏州国发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1WXKAH57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0566880862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1WN4X39W
苏州国发新汇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DD47898N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796523893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699338995W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796522356L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BQNK4P01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754634202H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251620562C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346261179W
苏州思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231PKY2K
苏州市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MACURRGRXR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P0Q0P79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5726105849
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346518069R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20XG9YX0
苏州保盛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1NQBP78B
响水苏港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921MA225DJ49B
响水锦亿重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921MA225E358B
苏州保盛云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1T4Q9Q8T
苏州数创天下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GWNTT22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579532873W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N47TY3E
苏州苏创生物医药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DBKNTL95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56835378930
国发财智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078244785X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058645186X
苏州苏信嘉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346110864Q
苏州苏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331150070X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NQJ601W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21THPJ0U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0884374764
苏州国发双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R9G9A5R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679821146J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07632364XF
苏州苏创中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D9F09C60
苏州市苏信君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26RUQ86M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7344105197
苏州国发上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MA1NQCW24R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40722MA2TY61999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338838054H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0534797724
苏州智源算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WXF711D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9MA23YGXX2P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05593408159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9682164511B
江苏苏州市保盛新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MAD53AN99F
苏州国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8331281759Y
苏州苏工吉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752016080G
苏州国创科技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7MUJCK5X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6MA277W424P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1YDCNA1B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788376889B
苏州算子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J1M5C16
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202M22F
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7MAC201WA9X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NC3U63C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1NFQ4F0Q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94MA248DYC84
苏州市苏信国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509MA26PA4211
泰国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0LQB43
泰州市国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0GKWN47
泰州市盛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0QHDD8L
泰州市姜堰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46638A
泰州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C424Y35H
泰州普罗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WHFJC0L
泰州市国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WW5C3P
泰州国兴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D9DQ5E7X
江苏国恒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106MAEUGL4263
上海国晟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13MAEX3YXCXB
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253076900Q
泰州市姜堰区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63008Y
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MXJ5J8A
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629028
泰州国融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0HC3B56
泰州市姜堰区和谐军粮代供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670119844C
泰州国粮大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04013037Y
泰州国粮兴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7GEWKG6X
泰州姜堰米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66006419X5
泰州市姜堰区里华粮食管理所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47200Y
泰州国粮梅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253074577G
泰州国粮叶甸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63614M
泰州国粮马庄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61010Q
泰州国粮桥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650546
泰州国粮洪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6457XT
泰州市姜堰蓝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698804653
泰州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E1BW6X1
泰州市姜粮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E56C176U
泰州国晟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E8M9YM0J
泰州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K0XD0Y7C
泰州市堰上居餐饮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K11WC46Q
泰州市国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323535421D
泰州国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EXDYJQXB
泰州国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EL26KB6J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7241606407
江苏绿森林景观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5855342260
江苏凯盟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06765771XR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泰州市鹏欣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MA1MQ20V4H
泰州市缤纷森林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3MA225G054J
泰州市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0763254261
泰州市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550294939k
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565257639A
泰州市海陵区舒房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562929188K
泰州市景顺物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746211402H
江苏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1P0WC056
泰州市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7G39CU79
沈阳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210112573473761P
沈阳万锦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2101120571574981
沈阳锦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210112MABYECMC5H
沈阳欣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210112MABYX491M
江苏正飞劳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MA22013C26
江苏正飞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MA25ML7D3L
江苏正飞智能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MA25ML2G6L
江苏正飞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25NGC002
泰州市凯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6902602476
江苏熙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4007584744105
泰州市丰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E33CR73H
泰州市竣群物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E33DBN5Y
泰州市鹏正物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E3XLPA3C
泰州市鹏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E33CUQ8X
泰州市通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E4XYB176
澳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15324665594U
澳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UY0386K
泰州市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Y36J91
泰州市乾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WYW884
泰州市乾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LWLL9R
泰州市乾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QQDR86
靖江市乾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82MA200RDB7E
泰州市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2U3XP94
泰州市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2PAHH3T
泰州市弘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CYC4BX64
泰州市贡乾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UY8BG4W
泰州市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YFNB713
绍兴市上虞宽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30604MA2BERCN54
泰州中蓝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0TDYG15
南京或盛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191MA1WLQPR3E
泰州蓝铭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91MA2131RW48
泰州市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0KGP53P
泰州市乾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2MA20RY529P
南京炫茂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191MA1WLQUB4R
南京国中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113MA209A808K
海南凰泰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460000MA5TUYJ03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泰州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XTEGB7Y
泰州市乾德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56DKB0G
泰州乾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XTWCHXP
南京和茂骏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191MA1Y3EMY2E
泰州市乾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QQGQ99
泰州市弘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WM786M
江苏中天正宜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22216348N
江苏泰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5703648850
江苏华达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43746890X
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43134667F
江苏正达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843962767
江苏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04008350Q
江苏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579895195
泰达纺织泰州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91081598998Q
泰州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91MA218HQ4XH
江苏骏龙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551169320Y
江苏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672543729N
泰州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582331829P
泰州市国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3983583780
泰州市华泰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6088126480
泰州市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58842660XC
泰州市骏龙东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7J91LH1G
灌云泰达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700750043288Y
泰州市国信典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85581828R
上海尚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230MA1K16287B
泰州泰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30203MA2909RC35
泰州市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68715358XX
新疆金鑫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650422679282496F
姜堰区桥头镇一方大酒店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2321204MA1TD4MX76
泰州典顺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573804401M
泰州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778016556D
泰州市金东家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M944Q7P
泰州市金东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M946748
优品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Q42XQ2Q
江苏金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M9AK96M
泰州市姜堰区金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557076678J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5884511277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141336368L
江苏福善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33093552XK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794577951J
泰州涵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MC33T9A
双登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000MA1K356G6N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747326113C
江苏江山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553753555M
南京双登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11573058700XR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泰州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0MA1MCTA66G
泰州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K7L2XM
泰州市合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1YPNP67N
泰州合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MA211AQA18
慧峰聚能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0804MA1MKDGB59
湖北双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420683MAC4RQAJXQ
湖北双登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420683662286503X
北京双登慧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1101065923696286
上海亿阳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10107798987966D
泰州市姜堰区易诚富民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684131254U
泰州市姜堰区东阳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13212047040129318
泰州市姜堰上海商会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51321204MJ808210XM
上海市姜堰商会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51310000MJ49050259
上海市宝山区东阳食品经营部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2310113MA1L02KC98
上海市宝山区新周东阳食品经营部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2310113MA1L037P5A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周东阳食品经营部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92310115MA1L9L231A
上海市普陀区周东阳农产品商行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310107600448709
上海久源软件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310107738545971T
南京苏同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320106793726986B
南京美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320106080255942R

(四) 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000,000.00
其他主要股东	173,987,228.75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1,018,230,422.18
关联自然人	917,652.04
合计	1,203,135,302.97

2、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766,400.00
其他主要股东	3,970,819.34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42,319,726.38
关联自然人	28,629.73
合计	49,085,575.45

3、 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752,787.05
其他主要股东	18,408,528.44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100,273,493.33
关联自然人	23,609,066.58
合计	145,043,875.40

4、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473.45
其他主要股东	27,986.32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384,751.88
关联自然人	290,351.53
合计	710,563.18

5、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与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110CK 报警服务协议, 全年服务费 95,880 元, 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库租赁服务合同, 年租金 30 万元, 协议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本行与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监控中心保安服务合同, 年服务费 652,040 元, 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门卫保安业务合同, 年服务费 586,840 元, 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押运服务合同, 年服务费 6,586,400 元, 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营业网点保安服务合同, 年服务费 3,859,320 元, 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清分业务外包合同, 年服务费 410,000 元, 协议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十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一) 反洗钱组织架构

本行的反洗钱工作由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将反洗钱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给高级管理层, 根据《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本行反洗钱工作在行长室领导下开展, 成立以总行行长为组长, 总行分管各条线的副行长为副组长, 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行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和领导。2025年我行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6项反洗钱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合规部, 部门成立反洗钱中心, 中心设反洗钱主管岗、风险评估岗、监测分析岗和数据补录岗, 专职负责管理全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事务, 其他部门及基层网点设置反洗钱专员, 按各自的反洗钱职责配合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情况

本行的董事会负责建立反洗钱运行机制并任命合规官, 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作为本行反洗钱管理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还负责定期审议合规管理和整体风险管理报告, 并对反洗钱报告的内容提出质疑或提出改进建议。反洗钱风险评估被纳入董事会成员的绩效评估。董事会每年聘请外部机构对银行的反洗钱工作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反洗钱的日常管理工作, 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多层次的反洗钱风险培训和管理会议, 增强了自身对反洗钱风险的认识, 提高了管理能力。高级管理层为反洗钱系统的发展和人力资源的分配提供保证, 将反洗钱风险评估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估, 高级管理层对业务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反洗钱绩效评估。

(三) 反洗钱制度

本行目前共有反洗钱相关管理制度及系统操作规程21项:《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中心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检查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协查工作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系统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及操作规程》、《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名单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姜堰农

村商业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洗钱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查管理办法》。

反洗钱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能够根据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政策变化, 对内控制度及时修订完善, 2025 年对《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检查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可疑交易报告后续管理措施及操作流程》等 6 项制度进行修订施行, 满足监管规定要求。

(四) 反洗钱系统及数据报送

本行《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高风险客户的认定标准, 本行通过省联社“反洗钱工作平台”进行客户风险评级、可疑客户甄别、可疑交易上报以及大额交易上报等工作, 通过反洗钱工作平台可以查询客户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客户风险事件和客户尽职调查情况等数据, 全方位保存了客户信息资料。目前反洗钱大额交易由反洗钱工作平台自动报送。反洗钱中心负责对大额、可疑交易进行数据监测和汇总筛查结果, 并定期发布风险评估报告。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评估中, 本行反洗钱数据报告质量状况良好。

(五) 反洗钱技术保障

本行反洗钱报送系统网络及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由总行科技信息部门负责。目前反洗钱工作平台已实现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客户风险评级、风险事件分析、受益人信息维护等功能, 报送模式采取三级审批制, 系统用户按岗位设置分为系统管理岗、审批岗、审核岗、编辑岗, 数据处理需要进行层层审核, 避免了数据错报、漏报的情况发生。

2025 年反洗钱牵头部门设置系统管理岗引入总行科技人员, 协助解决数据信息的取数、监测模型的搭建、业务流程的优化等难题, 在 2024 年相关流程、模型建设基础上, 本年度持续进行画面搭建、模型新建, 已落地手机银行明细查询、IP 和 MAC 地址查询明细、客户关注类型维护记录、客户编号查询客户信息等实用数据筛查画面; 并新增夜间过渡资金模型、客户信息九要素维护有误监测模型等多个模型, 通过科技力量的注入, 提高了反洗钱工作效率, 促进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六) 反洗钱检查和审计情况

本行通过《姜堰农商银行反洗钱检查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建立了内部审计检查机制。反洗钱审计和专项检查主要是日常检查与监管部门对风险提示的相关项目相结合。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由本行审计部负责, 出具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及整改意见; 外部审计由聘请的事务所负责。反洗钱牵头部门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 对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逐条落实整改。

(七) 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

本行利用营业网点向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知识; 利用金融宣传活动向老百姓宣传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洗钱融资等行为的危害性; 利用周末走访宣传洗钱的危害、洗钱交易的特征等; 利用政府活动促进反洗钱宣传推广, 配合当地政府推进金融宣传工作, 将反洗钱、反诈等金融知识普及给社会公众; 线上利用本行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针对走访宣传情况、反洗钱相关知识进行展示。2025年我行不再将每年定期开展的反洗钱专项检查单独作为全年重点检查工作, 而根据业务发展阶段、新产品发布等不同情况。针对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特殊渠道开展专项检查, 增加反洗钱检查力度、深度、广度, 并在日常工作中将伪现金交易、注吊销客户的重新识别以及日常疑点数据的整改情况都纳入检查中, 日常工作中树立高标准、高要求, 按月整改问题、完善业务流程, 保证反洗钱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成效。

(八) 反洗钱监管检查

2025年, 本行未涉及任何反洗钱监管检查的违规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679,441.80	2,031,59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6,278.23	12,000,82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2,774.55	-1,408,515.24
小计	107,762,945.48	12,623,905.00
所得税影响额	-27,676,568.27	-3,606,21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87.90	-921,712.93
合计	80,136,165.11	8,095,977.0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3376	0.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2586	0.2586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3007	0.3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2924	0.2924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张爱国
 Full name 张爱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2-06
 Date of birth 1966-12-06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1661206003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61206003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2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7-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曹佳
 Full name: 曹佳
 Sex: 1983-02-20
 Date of birth: 1983-02-2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220106198302200161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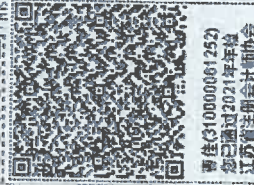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佳(3100000612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1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验证更多经营范围。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